

你们是基督的身子(陈希曾)

目录:

第一章

从扫罗到保罗——扭转乾坤的异象

话说异象

圣经的记载

双重称呼，双重呼召

十架吸引万人

世界人——保罗

司提反殉道

用脚踢刺，难矣

教会连于基督

有别于但以理的异象

第二章

教会——基督的身体

前所未有的看见

异象带出行动

看见元首，也要看见肢体

奇妙的工，藉肢体而作

弟兄之爱

谦卑往上，看见弟兄

基督的身体

饶恕——彼此相爱的功课

第三章

基督人格之表现

经文蕴含深意

身体表现人格

神所造奇妙尊贵的人体

身体展现人格的范例

模成神儿子的形像

这是不是模成神儿子的形像？

从生命到性情

从性情到性格

汇聚性格成人格

第四章

身体的合一

合一为一体

叫世人看见的合一

三一之道

合一的道路

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

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

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

由人体运作看基督身体的运作

爱彰显身体，叫自己隐藏

身体中爱的系统

爱使身体成长

未了的劝勉

这是个真实的故事

你们是基督的身子

关于这一本书

对于第一世纪神在哥林多的教会，使徒保罗说：“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这一句话和二十世纪的今天一般人对于教会的领会有何等的不同！我们会说：有人把伞忘了是留在教会里。对我们而言，教会不过是石头和木头堆砌成的土木建筑！然而根据圣经的启示，教会还不仅仅是活的生机体，（单细胞的革履虫也是生机体！）更是一个身体——将隐藏在身体里的人格表现出来。原来根据神永远的旨意，教会乃是彰显基督人格的器皿。

像这样高深的启示，有没有可能用深入浅出的笔法来描绘呢？这本书就是一个尝试：以人体为范例，从近代医学所发现的奥秘来形容基督即奥秘身体的种种。这样的对比，不仅使人对于神的杰作感到惊奇无比，对于神借着圣经的启示，更是感叹不已！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罗马书 11:33）

从扫罗到保罗——扭转乾坤的异象

“亚基帕王啊！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 26:19）

话说异象

在保罗的许多见证或叙述里，这段经节非常重要，足以说明保罗是个有异象的人，而且拥有这个异像是有一段历史的。在生命中，有一段时间他看见了这异象，尔后虽然物换星移，保罗能够仍旧忠于原始的异象。当初他看见的异象如何，今天仍然看见同样的一个异象，而且没有违背。由此可知保罗是一位有异象、有光的人。

然而我们不禁要问：他的异象究竟是什么？

圣经记载保罗有一次在大马色的路上遇见了主，结果从天上有一道光；强烈的光就把这个尚称勇敢却兼顽愚的保罗照倒了，他外面的眼睛虽然瞎了，但是里面的眼睛却从此开启了。根据以弗所书，虽然他外面的眼睛瞎了，但是圣灵却照亮了他心中的眼睛。在他心里深处，他看见了一幅图画，后来保罗称之为异象。在使徒行传二十六章他说：“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就是指他在大马色路上所看见的。无论如何形容，或者说控制他一生的那个异象，或者说是一生顺服的那个异象，都是指着大马色路上遇见主，被神光照这件事。

异象不一定是外面的眼睛看得见的，在保罗的身上让我们看见，他外面的眼睛反而照瞎了。看见这个异象以前，保罗是个绝顶聪明而有智慧的人，可以说是当时犹太教中的青年才俊，非常有学问。因此可以说在保罗还没有得救以前，他的眼睛是雪亮的。但是，为着他能看见那从天上来的异象，主必须把保罗带到他天然眼睛的尽头，带到他天然视野的尽头，直到保罗说：“我什么也看不见了！”结果根据保罗的见证，他说：“神乐意把祂的儿子启示在我的里面。”圣灵开他心中的眼睛，叫他看见异象，他一生永远难忘，并且让他一生永远地跟随。就是这个异象叫保罗变成一个有方向的人。

仔细读圣经，就知道保罗是一个有方向的人，一直受那从天上来的异象所控制，我们可以由他写的书信及他服事神儿女的恳切、甘心摆上的态度得知。这个异象不光保罗应当有，也是我们应当有的，我们必须等到有一天主把我们带到天然视野的尽头，让我们里面的眼睛被主开启，然后我们就能够看见一个属天的景象，那个景象要一生跟随着我们，变成我们的血，我们的肉，自然就变作我们的方向，叫我们奔跑工作、劳碌、流汗、流泪都是为着这个方向。

保罗曾经告诉提摩太你应当顺服我的志向，保罗巴不得提摩太能像自己一样，能够有相同的志向，相同的异象。

巴不得有一天我们也能够看见保罗所看见的。但是难处在每次我们说到异象的时候，总是给人一种奇妙的感觉，好像这是一个莫测高深的东西；好像在基督徒中间，你只要讲一个东西，讲到没有人能懂的地步，讲到没有人能跟得上，我们便说这叫作异象。因此有的人有异象，有的人没有异象。没有异

象的人当他没有看见，他跟不上的时候，他只好承认他没有，但是我们要问，圣经里的异象是否真如此？到底什么叫“异象”？

讲异象也不能像许多人讲哲学一样。有很多人不懂得哲学，并不是他不懂得哲学，乃是因为他不懂得某些哲学的名词。这样就有一个危险，就是许多基督徒懂得几个属灵名词，就自以为懂得属灵的实际了，就有异象了，不见得！相反的，有人以为我不懂得这些属灵名词，我不会用这些属灵名词，就表示我没有异象或者没有属灵的实际，那也不见得。

所以希望主借着保罗给我们的榜样，让我们看他怎样得这异象的。是不是他得救好多年以后，经过多少时候的追求，多少时候的流泪，多少时候的耕耘，多少时候在主面前禁食祷告，然后有一天才看见了异象？

然而我们却晓得，他在大马色路上一遇见主，一得救，他就看见了异象。所以保罗能够说“我故此没有违背从天上来的异象”。那么“异象”和“启示”有何不同？启示乃是：神有一个中心的旨意，是我们所不明白的，就好像有一个幔子，横在神和我们的中间，假如有一天真如圣经所说：“神乐意把祂的儿子启示给我们”，这布幔就拉开了，我们就看见了结果，此谓启示。当我们看见了这个启示，在心灵深处就变成了我们的异象。所以异象绝不是很玄妙的。

圣经的记载

“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去见大祭司，求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无论男女，都准他捆绑带到耶路撒冷。扫罗行路，将到大马色，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他说：‘主啊，祢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起来！进城去，你所当作的事，必有人告诉你。’同行的人站在那里，说不出话来，听见声音，却看不见人。扫罗从地上起来，睁开眼睛，竟不能看见什么。有人拉他的手，领他进了大马色，三日不能看见，也不吃也不喝。”（徒 9:1-9）

“保罗说：‘我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长在这城里，在迦玛列门下，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热心事奉神，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我也曾逼迫信奉这道的人，直到死地，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这是大祭司和众长老都可以给我作见证的。我又领了他们达与弟兄的书信，往大马色去，要把在那里奉这道的人锁拿，带到耶路撒冷受刑。我将到大马色，正走的时候，约在晌午，忽然从天上发大光，四面照着我。我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我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我回答说：‘主啊！祢是谁？’祂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稣。’与我同行的人看见了那光，却没有听明那位对我说话的声音。我说：‘主啊，我当作什么？’主说：‘起来！进大马色去，在那里，要将所派你作的一切事告诉你。我因那光的荣耀不能看见，同行的人就拉着我的手进了大马色。’”（徒 22:3-11）

“亚基帕对保罗说：准你为自己辩明。于是保罗伸手分诉说。”（徒 26:1）

“这应许，我们十二个支派，昼夜切切地侍奉神，都指望得着。王啊，我被犹太人控告，就是因这指望。神叫死人复活，你们为什么看作不可信的呢？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我在耶路撒冷也曾这样行了。既从祭司长得了权柄，我就把许多圣徒囚在监里，他们被杀，我也出名定案。在各会堂，我屡次用刑强逼他们说褻渎的话，又分外恼恨他们，甚至追逼他们，直到外邦的城邑。那时，我领了祭司长的权柄和命令，往大马色去。王啊，我在路上，晌午的时候，看见从天发光，比日头还亮，四面照着我并与我同行的人。我们都仆倒在地，我就听见有声音用希伯来话向我说：‘扫罗！扫罗！为什么逼迫我？你用脚踢刺是难的！’我说：‘主啊！祢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亚基帕王啊，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先在大马色，后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以及外邦，劝勉他们应当悔改归向神，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徒 26:7-20）

在这三段记载中，我们晓得保罗有一次在大马色的路上，他遇见了从天上来的光，结果这光四面把他照住了，他没办法闪躲，最后终于仆倒在天上的光中。这天上来的光，使他外面的眼睛瞎了，但他里面的眼睛却从此开启。结果他看见了一些景象，根据保罗自己的形容，他称这些景象为“异象”。

实在说来，圣经就是把保罗所看见的异象再传递给我们。从保罗的书信里，我们更明白或者说更清楚看见当初他所看的异像是一回事。所以我们看这几段故事时，一定要把保罗的书信连在一起，才能有更透彻、更通盘的了解。因为当保罗蒙启示把书信给众教会，圣灵借着他所写的，把神的话传递给我们，目的就是巴不得我们能看见保罗所看见的。所以，如果我们要明白保罗许多重要的教训，或者圣经中的重要真理，便需要用保罗所看见的来解释，这样我们对圣经几个重要真理和经历，就能够一目了然。而且也盼望借着圣灵的帮助，使我们进入真理的世界。

双重称呼，双重呼召

在大马色路上，主对保罗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整本圣经里，神常常呼叫祂的百姓，称呼他们的名字。有时神会重复叫一个名字，比方说，有一次神呼叫“亚伯拉罕、亚伯拉罕”（创 22:11）；又有一次说“雅各！雅各！”（创 46:2）；又有一次说“摩西！摩西！”（出 3:4）；另一次说“撒母耳！撒母耳！”（撒上 3:4、6、8、10）；还有一次主说“马大！马大！”（路 10:41）；更有一次主说“西门！西门！”（路 22:31）；最后一次就是“扫罗！扫罗！”。圣经里一共只有这七次，双重称呼，双重呼召。

圣经每一次的呼召都是叫我们进入一个实际，就是呼召我们进入什么，脱离什么。呼召总是有两面。

圣灵就用这七次双重的呼召让我们看见，圣灵到底要呼召我们进入什么、脱离什么。

在这七次的双重呼召中，有个很大的特点，就是末尾的三个，“马大！马大！”，“西门！西门！”与“扫罗！扫罗！”，我们的主没有说“马利亚！马利亚！”，也没有说“彼得！彼得！”，更没有说“保罗！保罗！”。仔细读圣经的话，在这里马大、西门和扫罗叫我们看见他们原来的天然景况，这三个名字是代表他们的天然人。

主呼召我们来跟随祂时，主说我们必须撇下一切。然而，应该撇下什么？当撇下的，就是“马大”所代表的，就是“西门”所代表的，就是“扫罗”所代表的天然人的光景。

从马大的身上，主拯救她脱离天然的热心；在西门的身上，主要叫他脱离天然的自己；在保罗身上，神要拯救他脱离天然的智慧。

十架吸引万人

主被钉在十字架时，其上所写“犹太人的王”是用三种文字写的，一是希伯来文，一是拉丁文，另一个是希腊文。这意味是整个世界把我们的主钉在十字架上，因为希伯来文代表希伯来的宗教世界；希腊文代表希腊的文化世界；拉丁文则代表罗马政治和军事的世界。这三样要素就代表当时的整个世界。虽说如此，人要钉祂十字架，弃绝祂，但是主在十字架上被举起来之时，圣经说：“他要吸引万人来归向我”。

以前在乡下，摘苹果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但是农夫很聪明，因为那一带猴子很多，而且猴子又常常爬到苹果树上，所以农夫想到一个很好的办法来摘苹果。当猴子爬到苹果树上时，农夫就站在树底下往上丢石头。那么猴子有样学样，你拿石头丢它，它也拿东西来丢你，于是就把苹果一个一个往下丢。结果是石头上去苹果下来。

这就是十字架上所发生的故事。这个世界，无论是宗教、文化、政治或军事的世界，把我们的主钉在十字架上，虽然是石头丢上去，但是却丢下苹果来。所以主能在十字架上祷告：“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知道”。正是因为石头丢上去，当祂被摧残，似乎遍体鳞伤时，感谢主，就是这样的十字架吸引万人来归向主。难怪维多利亚女王说：“等到主耶稣来的时候，我何等愿意把我的冠冕放在主耶稣的脚前。”

世界人——保罗

从保罗所拥有的世界、所知道的世界、所怀抱的世界，其范围之大之广，便知他天然的智慧有多高，天然的眼睛（外面的眼睛）有多雪亮。

根据圣经，保罗成长的城是大数。大数是一个大学城，是一个文化悠远的城，而保罗就是在那样一个希腊文化熏陶及培养下长大的，所以他拥有了希腊的文化世界。不只如此，他在迦玛列的门下受教，耶路撒冷的迦玛列是整个犹太教里面最严格的一个教门，他受严格的教导，所以能说“我是希伯来人中的希伯来人”。他血管中流的血是希伯来人的血，且在法利赛人中最严格的一个教门底下受教。所以他怀抱着希伯来的宗教世界。除此之外，另有一点，当他在最重要的关键时刻告诉人：“我是罗马的公民”，的确，他是罗马公民，这代表他当时也胸怀了罗马的军事、政治世界。

我们若要在圣经里找一个世界人，这个人一定是保罗！难怪有许多人用世界的角度来读基督教历史，除了耶稣基督外，他们一定要知道保罗的贡献，好像没有保罗，基督教就不完整似的。这当然是外表很粗略的看法，但是令我们知道，保罗的的确确是当时的世界人。这样的一个人，我们的神怎样遇见他？这样的人有没有可能完全改变，归向基督？

保罗在大马色路上，遇到光以前，那个时候他的名字叫扫罗，这个有文化气息的世界人，这个有高度宗教修养的犹太人，同时亦可以说是罗马公民的保罗，他做了什么事？圣经说：“扫罗……口吐威吓凶杀的话，去见大祭司，求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无论男女，都准他捆绑带到耶路撒冷。”

根据保罗自己的形容：“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我在耶路撒冷也曾这样行了，既从祭司长得了权柄，我就把许多圣徒囚在监里，他们被杀，我也出名定案。在各会堂，我屡次用刑强逼他们说亵渎的话，又分外恼恨他们，甚至追逼他们，直到外邦的城邑。”

读这一段圣经，这像不像是一个世界人所做的？受过那么多文化熏陶，受过那么多宗教修养，这样的一个人扫罗竟然能够流人血，杀害基督徒，逼迫那些信奉真道的人，还振振有词！

事实上一个真正有文化修养的人，他能够珍惜他自己所看见的，也能容忍别人和他不一样的看法。但是这里的扫罗，他不能，他用尽各种方法逼迫摧残神的教会。这样一位有修养、有学问、有背景的青年才俊保罗，怎么可能有一天好像失去了理智，去做残害逼迫教会的事？实在教人匪夷所思。欲明白这点，一定要把使徒行传第七章章末读过，我们才晓得保罗如何变成这样的一个人。

司提反殉道

“司提反说：‘诸位父兄请听！当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还未住哈兰的时候，荣耀的神向他显现。’”（徒 7:2）

“‘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常时抗拒圣灵；你们的祖宗怎样，你们也怎样。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他们也把预先传说那义者要来的人杀了。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杀了。’”

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竟不遵守。’众人听见这话就极其恼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齿。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就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众人大声喊叫，捂着耳朵，齐心拥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头打他。作见证的人把衣裳放在一个少年人名叫扫罗的脚前。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又跪下大声喊着说：‘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说了这话，就睡了。扫罗也喜悦他被害。”（徒 7:51-60）

路加福音的作者是路加医生，他的写作资料从何而来呢？又如何得到资料来写使徒行传？原来路加是保罗的同工，正如马可可是彼得的同工一样。有人说马可福音实在可以说是彼得的福音，如果这个说法是对的，那么路加福音何尝不能说是保罗的福音呢？

我们可以发现路加福音的用字，很多时候可以在保罗的书信找到，因而知道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里，我们应该可以找到保罗的影子，就像在马可福音能找到彼得的影子一样。马可从彼得所得的是第二手资料，路加的资料也是第二手，当然是由保罗而来。所以当路加描写某些保罗的光景时，我们要知道，那光景前前后后的情形，不是路加亲眼看见，而是保罗传递给他，并且保罗传递的时候，不知不觉就把他自己当时的心态完全揭露了。

当保罗还没看见大马色路上的景象以前，在第七章便已看见一幅景象，这个景象一直在他里面，挥也挥不去，为了要忘记这个景象，结果他就采取了一个非常激烈的行动，现在我们明白为什么保罗要摧残教会，为什么要逼迫基督徒。

我们永远不要忘记，没有司提反，就没有保罗，因为没有使徒行传第七章那幅图画，就不可能有第九章那幅图画。第七章到第九章实际是一气呵成。所以根据第七章我们就可以找到一把钥匙，知道第九章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司提反不过是管饭食的，是几个执事的其中一个，但圣经告诉我们，他是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有的时候我们不一定像保罗、像彼得有那样大的恩赐，但是即使是小恩赐如管饭食，只要忠心为主摆上，也能得圣灵充满。

这里我们看见，司提反，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也是一个被石头充满的人，结果他成为一个殉道的人。“殉道者”的原文就是见证人的意思。一个人为什么要被圣灵充满？没有别的原因，他要做见证人。如果我们巴不得被圣灵充满，就不能拒绝被石头充满。这是我们在司提反身上看见的。

当司提反被圣灵充满，说了那段话以后，圣经告诉我们：“众人听见这话就极其恼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齿”。我绝对相信扫罗就是其中一个，因此路加在这里所用的形容词是“极其恼怒”“咬牙切齿”。“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就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就是这样的一句话，众人怎样也听不进去，他们一定要用声音来把司提反

的声音压倒，所以“众人大声喊叫，捂着耳朵，齐心拥上前去”，捂着耳朵是怕这些话落到他们耳朵里面，使他们得着医治，因而回了头，但是他们怎样也不愿意回头，所以“捂着耳朵，齐心拥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头打他，……正用石头打的时候，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又跪下大声喊着说：‘主啊，不要将这些罪归于他们！’说了这话，就睡了”。然后，“扫罗也喜悦他被害”。

谁是见证人？什么样的人才算是见证人，有一种人，被圣灵充满，然后被模成神儿子形像的人。所以，等到人用石头摧残，来打司提反的时候，司提反大声喊着说：“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你看见这里有一个人在临终的时候，就像我们主在十字架上祷告的时候所说的：“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知道”。从司提反身上可以窥见我们的主，主在十字架上如何，司提反临终也是这样。不仅如此，因着司提反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所以等到司提反为主做见证，为主殉道时，圣经说司提反看见神的荣耀，而且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

全本新约圣经都描述主耶稣“坐”在神的右边，父的右边，但在这里，主耶稣是“站”在父神的右边。读到这儿，我们能领会这一次因着司提反为主殉道，为主做见证，让人从他身上看见基督的荣美，我们的主怎样赦免，他照样赦免；我们的主怎样为罪人祷告，他也为罪人祷告，及至被摧残到最后，他亦没有心怀苦毒，就好像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时没有恨、没有苦，司提反也是如此，他能为这些罪人祷告：“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

这句话谁听见了？当然是扫罗！（否则路加从什么地方能得到这些资料？）而我们又怎能知道那一次所发生的事？扫罗当时虽然只在那里看管衣服，但是圣经告诉我们，扫罗也喜悦他被害。无论如何，司提反殉道的情景，圣灵就把它深深的印在保罗心里面。根据圣经前后文的记载，我们深信从第七章开始，圣灵借着司提反的殉道在保罗的良心里对他说话。

用脚踢刺，难矣

但是，这句话落到他心里就像刺一样，刺得他良心难受，他挣扎，一而再，再而三的挣扎，这使他不是屈服在圣灵底下悔改，便是走另外一个极端，用更激烈的办法把这良心的声音压下去。由于这个缘故，他一不作二不休，变成极端的人，不光是要摧毁司提反和他的信仰，而且要摧毁所有信奉这道的人，要把所有的基督徒放在监牢里面，不只在耶路撒冷，他觉得就是把耶路撒冷所有的基督徒关在一起、抓在一起仍然不够，还要到大马色（大马色是叙利亚的首都，今天的大马士革），进到各会堂，找到信奉基督的人就把他们捆绑，带到耶路撒冷。

这个世界人，所谓的文化人，似乎是很有宗教修养的人，怎么身上充满了恨，他不是应该充满了爱吗？那幅司提反爱的画面不是叫他顺服在这爱底下，就是变成一个恨的人，只有一个逼迫神儿女的人，尽其所能摧毁信仰这福音的人，才能把他里面的声音压下去。但是无论保罗如何努力逼迫，手段如何残忍，那个画面怎么样也不会从保罗的脑海里完全挥去，因为那幅图画着落的地方是他的良心深处。他

后来得救作见证时，提起司提反，他说“那见证人司提反”，他亲眼看见司提反殉道，后来方知司提反怎样成为一个见证人，这是圣灵放在保罗里面的。保罗在第三段经文，就是二十六章，当主问他：“扫罗！扫罗！为什么逼迫我？”在十四节特别加了一句别处没有记载的——“你用脚踢刺是难的”，证明保罗在这段时间，良心里有个刺，使他欲去之而后快。保罗逼迫神的儿女，便是因为他要用脚踢刺，但是主却说“你用脚踢刺是难的”，圣灵已经把那刺刺在他身上，他若不是向圣灵完全顺服，就是完全反抗。

主对保罗讲这幅画时，用的是当时农夫都懂的背景。农夫耕田有时候会碰到比较顽强或一点也不驯良的牛，这些牛非常顽固，非常倔强，所以犁田常常喜欢走自己的道路，不照着主人——农夫的意思犁田，使主人的旨意受了极大的亏损。农夫为了要叫牛绝对顺服，就用一根长棍子，顶端有一个很尖锐的东西，就是刺，每当牛不听话要走自己的道路，主人就用这根刺刺它一下。

中国人说：“这个人笨得像牛一样”，牛确实很笨，若你真的用这个刺刺它，这头顽强的牛就非常不顺服，会用脚踢刺，想把刺踢开，结果只有徒增痛苦和苦难，一点益处也没有。

主告诉保罗：“你就是那头牛，神要用你，你不是要为你的神大发热心吗？你不是希伯来人中的希伯来人吗？你不是热心事奉神的吗？”问题就出在这里，这个田是谁的田呢？如果是神的田，你不过是在田里面耕耘，不能够走自己的道路，但是保罗却完全用他自己的领会来事奉他的神，结果主告诉他：“我现在借着司提反这件事，用刺来刺你。”那根刺压在保罗的心头，而他内心一直不肯顺服，于是便用脚踢，一再的踢。现在主说：“你用脚踢刺是难的”，终于使保罗在大马色路上投降，降服下来，后来才从扫罗这个名字改成保罗。

起初扫罗是要到大马色去，把信徒捆绑带到耶路撒冷，但他先要去见大祭司，取得文书后才可以去，不能凭着自己的意思说去就去。扫罗是个标准而地道的法利赛人，法利赛人平常不和大祭司来往，因为正统的法利赛人向来不和撒都该人来往，彼此根本是仇人，而几乎所有的祭司都是撒都该人。就扫罗自己很狭窄的宗教意识来说，他不能容忍信奉这道的，同样不能容忍这些撒都该人，因为撒都该人不但不相信复活，也不相信圣经中的好几部份，但是法利赛人却相信全本旧约圣经。所以，保罗不光是不能容忍信奉这道的，而且也不能容忍撒都该人，所以他可以说和大祭司根本没有来往，但是为着要压下良心里面的谴责，为着要把那正义之声压下，因此保罗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和大祭司做了朋友，到大祭司那里去要文书，使他可以去捉拿信徒。当扫罗做这些事时，我们便知他心里是怎样在那里踢刺，怎样的想要把这个声音压下去。

倘若我们之中有人也有这样的经历，千万记住不要用脚踢刺，当神把那个声音放在我们良心之内时，让我们记得，有一幅图画是永远挥不掉的，就是那见证人所给的图画，那是爱的光景。你若不是顺服在爱里面，就是变成一个恨的人，因为在这个时候，只有恨才能把爱的声音压下去，保罗就是如此，

他要用大的声音来证明他的恨是对的，但是这不是路，这叫作用脚踢刺。

但是感谢主，如果我们的主用慈绳爱索寻找我们，祂便要爱我们到底，那一次保罗因着司提反殉道，他里面的良心实在是听见了那些声音，后来证明这些声音都完全回来了，也因此他能把资料给路加，他的确听见司提反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他也看见了神的荣耀，而且他也听到了司提反的祷告，正像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的祷告一样。扫罗是少年人，大概没有看过主钉十字架，但是他看见另外一个人像他的主一样，虽然他没有亲眼看见主，但是在司提反身上看见了，然而他不能接受，如果接受的话，保罗这个人就完全被打倒，一定要服在爱的底下。为着不接受这个，为要证明他自己是对的，他就开始做血淋淋的事，开始做摧残神、摧残教会、逼迫基督徒的事。

感谢主！虽然这样，我们的主还是要得着他。有一件事很稀奇，为什么神不在扫罗一离开耶路撒冷城，刚刚出城门时用光把他照倒，反而让保罗往前直走到将近大马色时才用光照他。我们绝对相信，这条路对保罗来说并不是一条容易走的路，这条路上他必是一直用脚踢刺，因此那个声音愈来愈响、愈来愈大，大到他没办法抗拒，终于他看见一个异象，“忽然从天上发大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这伟大的保罗，这个世界人，终于仆倒在地。根据保罗自己的形容，我们知道他看见了一幅异象，有内容，有声音，不光是一幅图画而已。有一个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扫罗说：“主啊！祢是谁？”他看见了我们的主，然后他问说：“主啊！祢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他现在面对的是在荣耀里面的那一位，耶稣基督。

教会连于基督

但是有一个问题保罗不明白，就是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原文是：“我是耶稣，你所逼迫的”，主可以说：“我是耶稣”，但是祂没有，为什么主耶稣要加上“你所逼迫的耶稣”这句话？因为在这个异象里，主不只让保罗看见在荣耀里的耶稣基督，而且要看得比这个更多，所以主才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保罗怎么可能会逼迫主耶稣呢？保罗根本就没有意思要逼迫主耶稣，保罗他承认我是逼迫神的教会。请特别注意保罗用“逼迫”这个词，好几次是用在逼迫神的教会上，他的感觉里他是逼迫神的教会，而那个“逼迫”与主耶稣在这里所说的“逼迫”，二者是完全相同的词。如果让保罗解释他的行为，他会说，我到大马色去，或在耶路撒冷，根本不是要逼迫你，乃是逼迫神的教会，这个我承认，但是我怎么可能逼迫在荣耀里面的基督？

保罗这个世界人看见了一个异象，主在这个异象里，一方面启示祂是在荣耀里的那位，另一方面对保罗说：“你逼迫神的教会，就是逼迫我”，这句话与马太福音 10:40 有异曲同工之妙：“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这里的“你们”指的是谁？指着几个门徒说的，此处主把祂自己和门徒放在相等的地位，“人接待你们的就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摸你们的就摸祂眼中的瞳人”（亚 2:8），神的百姓原来是神眼中的瞳人，谁摸祂的百姓就是摸祂眼中的瞳人。在主的心中，只要人接待这些门徒，就是接待主自己，表明了主和门徒是同一个境遇，所以主

说：“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如果这个世界恨我们的主，当然恨我们，因为先生和学生，仆人和主人是相同的境遇。主是葡萄树，我们是枝子，二者实为一，人什么时候接待门徒就是接待我们的主。

笔者个人十分相信就是那天在大马色路上，保罗已经有了“光”，不过他的“光”不够清楚，不够亮，但有一天当保罗读到马太福音 10:40 节，再想想当初他在大马色路上所看见的，圣灵要藉此叫他里面的光愈来愈大，愈见愈亮。

不只如此，还有马太福音 25:34：“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义人就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接着又是类似的话。很明显的，这里的“王”指着是我们的主，“弟兄”是指着我们说的。

将这些神的话放在一起，大马色路上启示的中心便凸显出来了。那就是以弗所书一章最后一节所说的：“教会就是祂的身体”。在保罗的感觉来说，觉得我是逼迫神的教会，但是主让他看见，原来主的教会就是祂的身体，谁逼迫祂的身体就是逼迫祂，因为元首和身体是连在一起，二者同一个境遇。在大马色的路上保罗所看见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所谓头在天上，因为祂就是耶稣基督，但是祂的身体却是在地上，所以保罗可以逼迫祂，如果这个身体已经到天上去，保罗如何能逼迫神的教会，绝无可能！所以从那一天开始，保罗有了光，然后那个光愈来愈强。

书信里说：“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整个神的教会，包括了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儿女，连第一世纪的门徒、第二世纪到二十世纪的基督徒，以及那还没生下来的神儿女（如果主迟延二次降临的时间），都在这个身体的里面。如此说来，这个人足堪称为“宇宙人”，元首（头）在天上，身体却在地上。以弗所书的主题是：“教会是祂的身体”，而歌罗西书的主题是：“基督乃是教会的头”，现在我们看见了，原来保罗用他的书信来解释他看见的异象。保罗在大马色路上所看见的乃是一个伟大的宇宙人——头在天上，但整个身体在地上，逼迫基督的身体，就是逼迫基督自己，当基督的身体连于基督时，所有基督的丰富就自然流到身体里面。

今天我们在二十世纪所承受的丰富乃是从第一世纪累积到二十世纪的丰富，我们所得的教训无论正面、反面，也是由第一世纪一直累积到今天，所以今天的人类是最幸福的，因为教会到今天已经有了两千年的历史，有多少的失败、有多少的得胜、多少的痛苦、多少的喜乐、多少的辛酸、多少的委屈，经过两千年的实验，到今天整个元首的丰富就经过祂的身体，像油从亚伦的头上一直流到胡须、流到衣

襟、一直流到全身，这乃是保罗所看见的那个异象。

至于保罗怎么解释那天的异象？保罗一面用以弗所书：“教会是祂的身体”，一面用歌罗西书：“基督是教会的头”。就世界人和宇宙人作比较，便知保罗天然的眼睛虽然明亮，但是从属灵的角度来看，是何等的昏暗。保罗心里的眼睛从此看出神的旨意就在这宇宙人身上，这个宇宙人不光是包括在荣耀里面的基督，也包括祂在地上的身体。

现在我们就可以明白神永远中心的旨意就是要“建造祂自己的身体”，圣经说在爱中建立自己，主也说我要建造我的教会在这盘石上。神把使徒赐给我们，把先知、教师、牧师赐给祂的教会，原因无他，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建立基督的身体，这是神旨意的中心点。

保罗追求再追求，最多不过得着全世界，变成一个杰出的世界人，但这个世界人在宇宙人的面前就缩小至微，难怪后来他从扫罗变成保罗（保罗之意就是小），只因为所有看见这个伟大异象的人，绝不可能不变小，因着这个缘故，保罗说：“我比众圣徒中间最小的还要小”。实在是他看见了那个伟大的异象之后自然而然产生的感觉。

有别于但以理的异象

保罗在大马色路上所看见的异象，和但以理所看见的异象不一样，保罗所看见的是活的，但以理所看见的是死的；保罗所看见的是宇宙人，是属天的；但以理所看见的巨人是属地的，且代表整个世界历史的横切面：金的头代表巴比伦大帝国，银的肩膀和胸代表波斯帝国，铜的肚腹和腰代表希腊帝国，铁的腿代表罗马帝国，一只代表东罗马，一只代表西罗马，最后是半铁半泥的脚趾头部份，正如整个世界曾经一度分成两个阵营，一面是脆弱的，因为人是泥土造的，所以是民主阵营，另一方面是半铁，代表他们仍旧继承罗马帝国的精神，罗马帝国如何讲极权，施铁腕，则另一部份的世界就继承了罗马帝国的精神。但以理所看见的不是个宇宙人，充其量不过是世界人，是属土的，金银铜铁这些泥土里的物质，都是世界的东西。不仅如此，就其排列顺序而言，从金属来看是愈来愈贱，从里面的原子量来计算是愈来愈轻的，所以严格说来这个“像”可以说是头重脚轻，以致最后石头打在他脚上时就摔得粉碎。这是世界的情形，每况愈下，不稳定又卑贱。

而保罗看见的是一个宇宙人，世界人乃是指着在亚当里面的人，今天整个世界的丰富至多不过在亚当里面，是属土的；但是保罗所看见乃是属天的，从基督而来的丰富，所以说有首先的亚当，有未后的亚当；有第一个人，有第二个人，前者属土，后者属天。

神的教会是包括所有在基督里面的人，世人则包括所有在亚当里面的和其中所发展出来的一切。保罗所看见的异象何等伟大，所以我们读他书信时，才会发现字里行间处处都是属天的，有属天的光景，使我们看见宇宙中唯一的答案，由于神整个中心的旨意都是为着建立祂的身体，教会两千年的历史就

证明主怎样借着时间的推进，一个世纪过一个世纪，来建造祂自己的教会。

除此之外，保罗到底还看见了什么？当他看见这幅图画，立刻说：“主啊，祢是谁？”所有看见这个异象的人都不再自己作主，保罗向来是在许多人之上，指挥别人，都是别人对他说：“主啊”，但是现在他能够说：“主啊，祢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这句话不只让我们看见了元首，也看见了元首的身体，因此我们便得知在保罗的思想、观念、印象和启示里，基督的身体何以如此重要了。如果这是圣经里最中心的思想，那么在事奉，在生活里，我们必须让圣灵把这样的话更深地印在心的深处，使我们能跟随神的旨意，且常被保守在神旨意的中心。

教会——基督的身体

“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也可以译为“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的丰满。”（弗 1:23）

前所未有的看见

使徒行传二十六章是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所做的见证，他一路叙述，讲到最重要之处，就说“亚基帕王啊”来提醒王的注意，可以说“亚基帕王啊”以下的言语是他见证中最重要的一环，值得我们特别注意。这段话是保罗回忆以往神怎样带领他，使他在大马色路上看见一些事，最后保罗综合他所看见的，向亚基帕王说“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由此得知保罗称呼他在大马色路上所看见的叫做“异象”，并且是天上来的异象，不只让保罗看见，更是叫保罗顺服。当保罗回想这段故事，然后说：“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可知保罗不只是一时顺服这个异象，乃是一生顺服这个异象。

到底是什么样的异象，控制了保罗的一生？我们这些蒙主呼召的人，也应当让圣灵向我们说话，但愿我们从年幼之时，在人生的早晨，就能看见保罗所看见的。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保罗是看见了一个宇宙人，而这个看见是不是第一手的？还是从别地方抄写得来？或者窃取别人的启示？有圣经学者，花了很多功夫，研究查证到底有没有人像保罗这样，看见教会原来就是基督的身体，有没有人这样说，或者有没有类似的说法，他们在犹太人的著作里面找，到旧约里面找，然后到两约之间的犹太著作去找，之后又找在大数（意即希腊文化）影响底下的著作，多方探求之后，结果在当时的文献，或者比保罗更早的文献里，没有一个形容“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连肖似的也没有。所以这是保罗一生最重要的异象，他不仅看见，而且顺服一生，为此将一生都献上，为着这个神中心的旨意，至死无悔。

保罗所看见的教会乃是宇宙性的，是普遍性的，主的宝血救回来多少人，教会里面就有多少肢体。从这个异象他可以一面说“祂是爱我为我舍己”，一面说“祂是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这样的爱既是为

个人又是为全体，原来在神旨意的中心里，不只让我们看见了一个人，不只在各各他山上或行走在犹太地的基督，还有团体的基督，这是保罗在大马色路上所看见的，可以说是保罗极其重要的异象。

异象带出行动

异像是应该让我们来顺服，在生活中实行的。讲到实行，一定要讲到空间、时间，因为实行绝对受制在时间和空间里面。假如保罗所看见的异象仅止于此，再没有任何关于行动的看见，那么就像一篮很好吃的水果悬在空中，我们只能够望着水果兴叹，却永远吃不到。

实际上不然，详加研究便知保罗所看见的异像是个完整的异象，仔细读圣经中关于这异象的三段记载，便会发现原来大马色的异象有两面，一面是大马色路上的异象，另外一面是大马色城里的异象。

当保罗遇见主，第一个问题就是“祢是谁”，使徒行传九章、二十二章、二十六章三处都记载主的回答是“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不过在二十二章加了一句“拿撒勒人的耶稣”这句话之后，保罗里面的眼睛明亮了，他看见了这个异象。行动派的保罗不是一个理论家，不是光看见这个异象就算了，他立刻就问了第二个问题：“主啊！我当做什么？”到底在这个异象里，我应该有什么样的贡献？现在祢把荣耀的异象向我解开，现在我里面有一团荣耀的感觉，言语无法形容，我知道要忠于这个异象，要顺服这个异象。

像保罗这样的人，当有一天问起这样的问题，便知道他是进步了，是改变了。向来保罗是命令别人应当做什么的，是指挥人来人去的，但他一遇见主，一看见这个伟大的异象，一看见在天上那位荣耀的元首，一看见整个基督的身体，他却谦卑下来，以致于他问说“我应当做什么。”

看见元首，也要看见肢体

保罗身上有了这样的改变，我们如果当时站在主旁边，我们一定会说：“主啊，赶快告诉他，他应该做什么”。因为既然这个人很不容易听别人使唤，现在好不容易这么说了，我们的主应该立刻告诉他：你应该这样做，应该那样做。他不是要起来跟随主吗？他不是要做主的仆人吗？他本来是逼迫神的，是辱骂亵渎神的，那么感谢主，现在他悔改了，回头了，现在他不要逼迫了，而且他还要有一点贡献，做一点事，岂能不趁此良机赶快告诉他应该做什么。但是我们的主不这样做，原因何在？第九章说“起来，进城去，你所当做的事，必有人告诉你”，然后二十二章说“起来，进大马色去，在那里要将所派你作的一切事告诉你”，我们的主回答得很特别，为什么祢不干脆告诉保罗他应该要作什么，反而拐弯抹角，布下重重玄机呢？

也许有人认为主这样回答，保罗会误会他到了大马色以后，主会在梦中再向他显现，向他启示，告诉他我派你作这事，作那事，现在通通告诉你。但是第九章的记载使你我没有办法下这样的结论，那里说你应当作的事，必“有人”告诉你。这个犹太教中的俊杰，世界抢着要的人得救蒙恩了，本来是不要事奉神，现在要事奉神；本来不要听神差遣，现在要听神差遣，主奇妙的带领就在这里彰显，祢不

是马上下达命令，不是直接亲口对保罗说，而是利用另一个人间接的使保罗明白，这样的带领远超乎人的思想，然而细细、深入的思索之后，我们可以在如此的安排之中看见神的美意。

许多时候我们看见了所谓荣耀的异象，或者有了异象，其中实在潜伏着一个危险，神既然对我说了话，就要继续对我说话，不只如此，如果我要明白神的旨意，只要神亲自对我说就可以了，我可以不理睬旁人说的话。如果保罗完全臣服在神底下，只听主的使唤，只有从主那里才能明白神的旨意，那么他根本就没有看见这个异象。如果他真看见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下面接着一个功课，是绝对实在的一个功课，主说：你要明白神的旨意吗？很好，现在我不告诉你，如果你要知道你该作什么，进那个城里面去，不是我来告诉你，是有人来告诉你。很稀奇，那个人告诉扫罗的，是由主先告诉他，然后再转给扫罗，变成这样：主→那人，那人→扫罗。如果有启示的话，照理说主应该直接告诉保罗就好，但是如果主当时完全告诉保罗，从那天起，保罗就不需要“身体”，只满足于“元首”了。

我们常常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但是实际上却没有顺服这样的异象，无异于唱高调。顺服这个异象就是要学到保罗所学的功课，他最多不过是身体里面的一个肢体，要明白神的旨意，他需要别的肢体，单靠自己绝对行不通。一方面神直接告诉他，另一方面有许多事，神需要借着别的肢体来传达祂的旨意。因为这个缘故，从第一天开始，保罗不只需要元首，也需要别的肢体，他不可能单枪匹马，不能流于个人主义，否则，天主教所谓的第一任教皇就不是彼得，而是保罗，因为没有一个人像保罗的恩赐那么大。如果保罗感觉只有我才看见那个异象，别人都没有看见，他终究会越变越大，最后变成教会里最大的。然而究竟是基督的教会，还是这个人的教会？保罗是一个有能力组织的人，很可以成为社团里最重要的领袖，但是问题在于这是基督的身体呢，还是保罗的身体？

感谢赞美主，发号司令的只有一位，就是我们的主，就是元首。如果今天要明白神的旨意，一方面我这个小指头接受头脑的指挥，另一面，受其他肢体的调配，一面有自由，一面有限制，没有一个人在教会里是不可或缺的，只有我们的主才是不可缺。什么时候我们一偏离，就只能看见一半的异象。只看见大马色路上的异象，却看不见大马色城里的异象，所以主对保罗说：“起来，进城去，你所当做的事，必有人来告诉你。”

奇妙的工，藉肢体而作

保罗慢慢变小了，有些事主不告诉他，要让另一个人来告诉他，那个人不是彼得，不是约翰，不是雅各，而是——亚拿尼亚。

为了要让保罗明白神的旨意，神不能光在保罗身上工作，同时必须在亚拿尼亚身上工作，否则，纵使保罗顺服，亚拿尼亚却不顺服，那么神的旨意就不可能流通到保罗的身上。现在神定规好了，要藉另外一个微小的肢体把祂的旨意告诉保罗，为了整个身体能够传递神的旨意和丰富，祂要在另一个肢体上工作。

“扫罗从地上起来，睁开眼睛，竟不能看见什么。有人拉他的手领他进了大马色。三日不能看见，也不吃，也不喝。”（徒 9:8-9）

有时候我们会说，只要主就可以了，读圣经时会说只要从主那里得到旨意就好了，诚然这没有错，但是一方面主给你，另一方面你看见主也借着别人给我们，因为我们不过是身体里的一个肢体，断不能以自己所认为的来看自己、看别人。有的弟兄姐妹就落到这样的网罗里，在教会里面大到一个地步，就只有他一个人，他看不见别人，只看见自己。但是感谢主，祂就是要帮助保罗不落入如此的网罗。

保罗眼睛被开启以前，圣灵在亚拿尼亚身上作工，主在异象中，向亚拿尼亚说话，他回答说：“主，我在这里”，这个人随时活在神的光中，随时听从圣灵遣调，等到他一被呼召，他就说：主，我在这里。主对他说，起来往直街去，在犹太的家里，访问一个大数人名叫扫罗，然后主告诉亚拿尼亚，他正在祷告。主叫亚拿尼亚按手在保罗身上，使他能看见，亚拿尼亚回答说：“主啊，我听见许多人说，这人怎样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祢的圣徒，并且他在这里有从祭司长得来的权柄捆绑一切求告祢名的人。”亚拿尼亚话中之意，就是他要捉拿的是我这个人——那次保罗如果成功的话，他所要捉拿的人当中就包含了亚拿尼亚。

圣经告诉我们，等到逼迫来时，我们要从这个城逃到那个城，这是主的命令。亚拿尼亚也许在逼迫来临时，就是遵主的命令，逃到别城去，而且知道保罗已经到了他原来居住的城。就亚拿尼亚的天然本性来说，他怎么都不会去为保罗按手，因为这样的人谁敢保证有什么事会发生，所以亚拿尼亚犹疑，不敢去。主对他说，你只管去。尽管他有一百个不愿意，主却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必受许多的苦难。”感谢主，亚拿尼亚就去了，“进入那家，把手按在扫罗身上”。就亚拿尼亚本身而言，他是一百个不愿意去开扫罗的眼睛，因为这个人逼迫神儿女，摧残教会的，在仇敌的面前，谁愿意为仇敌祷告，凭着人自己，没有一个是愿意的。

圣灵却让亚拿尼亚看见，保罗就是神所拣选的器皿，如果这人是主所拣选的，主已经拣选他，我们还有什么话说，我们不是主，是主使他作基督里的一个肢体，你我怎么能不开他的眼睛，怎么能不把神的旨意给他？因着他是主所拣选的，你我就没有办法不接纳他。因此，大马色的光不只改变保罗，也改变了亚拿尼亚。

基督身体里的这二个肢体，圣灵在他们身上作工，一个人作一半，如此整个工作就完成了。亚拿尼亚因着顺服主的缘故，进了那家，把手按在保罗身上，他说“兄弟扫罗”，以此称呼这个摧残神教会，甚至可能逼迫捆绑他的人。神让亚拿尼亚顺服，开扫罗的眼睛，而第一个称呼便是最亲密的称呼，因为既是主拣选他，即使你有一百个、一万个不愿意，也要承认他是你的弟兄。

这是大马色城另外一部份异象，也许有人会以为保罗的眼睛是主自己开的，但是如果主自己做了，有一天保罗可以作见证说：你看，我的神亲自开了我的眼睛，他们拉着我进大马色，然后主亲自开了我的眼睛。感谢主，这儿有更荣耀的见证要作。主让一位卑微的人为他接手，叫他眼睛开启，如此一来，他有任何光彩可言吗？神用另外一个肢体开他的眼睛，倘若易地而处，你能接受这样的思想吗？保罗又怎能接受这样的思想呢？神让他看见，开他的眼睛，他可以接受，但是他能不能谦谦卑卑的说：是那个弟兄开了我的眼睛？

大部份的人，都想当老大，争第一，当然也有人很谦卑，会说我不是老大不要紧，但这毕竟是少数。换个角度来看，当老大也不尽如人所想的好，如果有人说前面有十九个比我大，我是第二十个，那就是说可以帮助他的有十九个人；如果他说他是第二大，那么能帮助他的只有一个人；如果他说，我是老大，那么就沒有人能帮助他了。

保罗曾说：我比众圣徒中间最小的还要小，他从什么地方学这个功课呢？是从那天亚拿尼亚来开他的眼睛起，如果亚拿尼亚能开他的眼睛，那亚拿尼亚就比他大，亚拿尼亚的象征意义是圣徒中最小的，因此他就比圣徒中间最小的还要小。如果一个看见教会就是基督身体的人，不会愈来愈大，反而是愈来愈小，小到一个地步他能说，我比众圣徒中间最小的还要小。所以，主不仅借着亚拿尼亚开保罗的眼睛，主也藉亚拿尼亚把保罗应当做的事告诉他，神的旨意也因而传递给保罗。

今天我们离主就不能活，同样的离开基督的身体，我们也不能生活，因为神不要我们做一个单枪匹马的人，倘若神是那样的心意，那么从保罗之后就没有基督的身体了。但是基督所要的是整个身体，所以这个太过巨大的保罗必须缩小再缩小，最后变成保罗（保罗就是小的意思）。保罗得救以后，他一生的故事可以说就是缩小再缩小的故事。

要明白神的旨意，一方面我们需要神直接的启示，就是神的话，另一方面也需要最微小的肢体。如果最微小的肢体瘫痪，我们便无法明白神的旨意。倘若亚拿尼亚不肯顺服，谁能开扫罗的眼睛？所以圣灵必须在亚拿尼亚身上作工，让他顺服，使他心甘情愿前来把手按在扫罗身上说：“兄弟扫罗”。

弟兄之爱

亚拿尼亚面对那要逼迫他、苦待他、捆绑他的仇敌，为他祷告，叫他得着医治，而且承认他是我的兄弟。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任何有这样看见的人都会一如亚拿尼亚，能够接纳基督所接纳的，如果这个人主所拣选的，我们是谁呢？我们也许有一百个不愿意，对他也许有成见，但我们非爱他不可，因为主说，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就像基督爱我们一样，当我们犯罪作恶，还没有得救，当我们与祂为仇为敌的时候，基督就爱上我们；祂爱仇敌，能为仇敌祷告，结果就是我们这些人得救了。主说你们要用这样的爱来彼此相爱，亚拿尼亚里面没有这个爱，所以他百分之百不愿意去，但主说：“你只管去”，

结果亚拿尼亚顺服了。只有一个顺服的人，才能称呼那位他看不上，而且成见很深的保罗为兄弟，这叫作弟兄相爱。

我们平常所讲的爱是天然的，是自然的爱，形容一个人恋爱是说他掉入爱里面去（Falling in love）意思是他没有选择的余地，情不自禁就掉进去，毋需经过意志，而是情感浓郁到非掉下去不可的地步，就是火坑也要跳下去。这个人的爱就等于他的热情，他的热情就等于爱，这是世界上的爱。今天没有一个人能够爱他的仇敌，因为在我们的情感里没有这样的爱。爱仇敌的时候，我们从来不说在与他恋爱（I'm Falling in love with him），因为这样的爱需要意志才可以，不是只有情感，还带有思想，是个有原则的爱，而且是有意志的爱。

亚拿尼亚将他的意志顺服在主的意志底下，结果他爱了先前不能爱的人，他能说兄弟扫罗，这两个人终能彼此相爱。圣经里面的彼此相爱不是因为喜欢这个弟兄而爱他，乃是因为主拣选了他而不能不爱他，亚拿尼亚顺服主之时，基督的爱就代替他的爱，这样的爱是需要意志的，这样的爱将南辕北辙的扫罗与亚拿尼亚联合在一起，使他们彼此相爱，这便是“教会是基督的身体”。

爱弟兄不是爱和我们一样的弟兄，不是只爱肤色和我们相同的弟兄；爱弟兄不是因为我们都相信受浸，也不是因为我们都相信圣灵充满，爱弟兄只有一个原因——因为主拣选了他。他可以摧残、可以逼迫我们，你我只能为他祷告，我们仍然得要爱他！

我们知道叫自己的父母很容易，但是结婚以后，第一次跟着妻子回娘家，现在不能再称呼岳父大人老伯了，你必须与妻子的称呼相同。妻子叫爸爸是顶自然的，但是所有做丈夫的人都知道这确实很困难，因为不是那么自然，好像不是生命里面出来的，你需要勉强，需要努力，然后才终于喊出“爸爸”了。每一个人喊自己的父母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但如果不是生命里面的，我们喊任何人爸爸都很困难，因为其中没有生命的关系。

保罗是主所生，亚拿尼亚也是基督所生，因此他能很自然的说：“兄弟保罗，在你来的路上向你显现的主，就是耶稣，打发我来，叫你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满。”这些话是他本来不愿意说的，为着主爱的缘故，他能说是那位在路上向你显现，给你异象的那位，祂让我看见了同样的异象，所以祂打发我来，叫你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满。因而扫罗的眼睛开了能看见。好像有鳞片立刻掉下来，他就能看见了。

亲爱的读者，是爱叫弟兄姐妹能看见。不是我们会教导，不是我们会帮助，乃是你里面有一百个不愿意，但是顺服在神旨意之下，开始用基督的爱来爱弟兄的时候，便自然地开了弟兄的眼睛。

谦卑往上，看见弟兄

在二十二章的经文里，说了另外一个故事，因为这是保罗心里的故事，而非亚拿尼亚的，证明了主在保罗身上还要再做一部份的工作。保罗说：“我因那光的荣耀不能看见，同行的人就拉着我的手进了大马色，那里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按着律法是虔诚人，为一切住在那里的犹太人所称赞。他来见我，站在旁边，对我说：‘兄弟扫罗，你可以看见。’”扫罗接下来告诉我们，当时有什么事在他里面发生，他说：“我当时往上一看，就看见了他。”亚拿尼亚为保罗开了眼睛，等到保罗一睁开眼睛，第一个映在他眼帘的，竟是原来扫罗大祭司长的文书，要逼迫、摧毁，加害的亚拿尼亚！在保罗以前的感觉里，所有信奉基督之道的都应该摧残，都不配在世上活着，因为这些人都是万物中的渣滓，是世界的败类，所以必须铲除。他第一个看见的就是他要铲除的人！

保罗看见亚拿尼亚时，圣经说当时的画面是保罗往上一看，就看见了亚拿尼亚。让我们永远记得保罗是“往上看的”，当他往上看，当然会看见他的主，但是最重要的，他也看见了他的弟兄。从前的扫罗往上看只能看见主，看不见他的弟兄姐妹，但若是如此，他如何能告诉弟兄姐妹你们应当“看别人比自己强”。原来保罗一蒙恩、一得救就是往上看的人，所以能看见他的弟兄。真正有异象的人都是往上看，不是往下看。有的人大到只能往下看的地步，因为似乎他上头只有主，没有别人。但是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所有的弟兄都在我们的上面，只有往上看时，才能够看见他们。所谓大马色城的异象，是有一天当你往上看，看见的是弟兄！“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更是单纯的意味着找到了弟兄，看见了弟兄。

基督的身体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林前 12:27），“身子”的原文其实就是“身体”，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原文是同一个字，为着一致的缘故，姑且将之译为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这里的“身体”，和以弗所书所写的有些许不同，从哥林多前书第一章知道这里原来是指着哥林多教会说的，当哥林多许多神儿女聚集一起时说：“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You are the Body Of Christ），是指整个哥林多神儿女来说的。

保罗在大马色路上所看见的异象里，教会是宇宙性的，因为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但是到了大马色城里，他所看见的异象，教会却是地方性的。后来写哥林多前书，他提醒哥林多的信徒，“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如果我们要顺服这个天上来的异象，便应当彼此相爱。我们当然爱在纽约的弟兄姐妹，因为他们离我们很遥远；我们当然爱保罗，因为保罗已经进到荣耀里去了，但是今天主让我们看见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就像保罗所说的“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这就是我们实践彼此相爱的时候了，爱近在眼前、环绕在我们四周的人，爱那不可爱的人，这就是主说你们应当彼此相爱的真意。因为我们找到了弟兄，因为我们同在一个城里的缘故，所以我们非顺服神不可，如果弟兄已经去世，如果弟兄在遥远之地，那么就没有功课需要学了。

每个人都可以讲相爱之道，但难处就在有一班弟兄姐妹是我要天天见面的，是常常要和我聚在一起的，

我不喜欢他们，他们逼迫我，我巴不得离开他们；但是，如果你看见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我们只有一条路，愿意也罢，不愿意也罢，我们只好去为他接手，只好使他看见。这是保罗的异象的另一面——教会是地方性的。这里的重点在“实行”，特重在弟兄之间的彼此相爱，也就是使徒行传里，保罗跟亚拿尼亚怎样相爱的描述。

大马色的异象说的就是“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既是宇宙性又是地方性的。如果我们只讲教会是宇宙性的，则彼此相爱就流于空洞空泛，使我们容易唱高调，而不脚踏实地从基本做起。只有爱在哥林多的神儿女里面，我们才能够彼此相爱。

神借着保罗让我们看见“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这是祂旨意的中心。因着这个看见，我们便不再说我们属保罗、属矶法或亚波罗，甚至连属基督也不说了，因为属基督是对不信之人说的，对同是肢体的基督徒，又何须多此一举呢！

但是保罗为要教导哥林多教会彼此相爱，便换了一个说法：保罗是属于你们的，彼得是属于你们的，亚波罗属于你们，连基督也是属于你们的。保罗这样说，使得哥林多教会看见主客之分，二者的位置无法颠倒，意即保罗、亚波罗和彼得，他们为着教会，而非教会为着他们，因为神整个旨意的中心是为建立基督的身体。

在四本福音书里，“教会”这个字一共只出现两次，而且这两次都是主亲自用的，第一次在马太福音 16:18，第二次在马太福音 18:17。

有一次主问门徒：“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这个承认是个伟大的启示，耶稣接着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主的意思是说，这不是从你自己来的，也不是肉体告诉你的，是天上的父指示你的，天父把基督指示给彼得，叫彼得看见了，因为有了启示。

但是接下来十八节说：“我还告诉你”，诚然天父已经告诉你耶稣基督就是永生神的儿子，但这还不够，“我还告诉你”，所以除了父的启示之外，尚需基督的启示。天父的启示是把基督给我们看见，而基督的启示叫我们看见教会。这之后耶稣说：“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彼得是小石头，而“盘石”在原文是大石头，其意义一方面指着彼得承认耶稣基督的这个承认而言，另一方也指着基督自己而言。这里的教会是宇宙性的教会，包含了所有古今中外的人，是主所建造的，也是保罗在大马色路上所看见的。父神的心中只有基督，基督的心中只有教会，祂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建造祂的教会。

再读十八章，主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

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这里的罪与哥林多前书五章所讲的罪不同，指的是弟兄犯了过错，得罪了你，重点在如果他不听教会的话，你可以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主这里的话很清楚，祂口中的这个教会是可以让人来告诉，要叫人来顺服的，来听的。毫无疑问，这里的教会乃是地方性的。前述“我要建造我教会在这盘石上”的那个教会，在原文是单数的，至于讲到地方性教会时，原文也是单数的。

饶恕——彼此相爱的功课

当时彼得来到主耶稣面前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彼得和安得烈住在同一个城里，因为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所以主要他们彼此相爱，祂在亚拿尼亚和保罗身上所做的，也同样做在彼得和安得烈身上，甚至做到我们每一个人身上。主就用饶恕七十个七次——七十乘七——的故事来教导彼得，倘若我们顺服那天上来的异象，我们便能用七十乘七的饶恕来爱与我们同处一地的弟兄姐妹了。

有时候我们吃饭吃得快一点，牙齿就会不小心咬到舌头，这是因为舌头距离牙齿太近，从没有听说人吃饭忽然咬到脚指头，因为脚指头太远了。主让我们聚在一个地方彼此相爱，或是哥林多，或是大马色，现在有一个弟兄得罪我，也就是说他能得罪到我，便证明我们常常见面，如果他一得罪我，我就离开，弃绝他，不要说饶恕七次，一次就没有了。

彼得所以有饶恕七次的机会，因为他让弟兄得罪了七次，如果离开能解决问题的话，他早就离开他的弟兄了。但是主的命令是要他们彼此相爱，因为主说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一个肢体需要另外一个肢体，虽然牙齿把舌头咬了，舌头还是不能罢工，还是要跟牙齿彼此相爱。

当我们顺服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当我们彼此相爱的时候，我们的主说：不是饶恕七次，乃是饶恕七十个七次。主提醒彼得说，如果你顺服从天上来的异象，如果你要长大，今天人不只伤害你七次，乃是伤害你七十个七次，现在你不仅要学习饶恕，而且要学习忘记。在彼得来说，七次已经足够，但是主的要求乃是七十乘七，如果彼得赦免七次的话，一天之中不过几个钟头就要赦免一次，而正统的犹太教徒一天赦免三次，彼得进步多了，但主说七十个七次，便意味平均每两分钟安得烈要刺激他一次。

如果一个人一天受了七十个七次的伤害，这个人一定会说我要离开他，这样的弟兄我再也不要看见他。但是主的话却说你们是基督的身体，这不是抽象的，不是宇宙性的，这里的意义是地方性的。

主讲了一个故事：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才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他一千万银（原文是一万他连得）的仆人来，结果仆人哀求主人，主人就饶恕他，赦免他。这就像主饶恕彼得七十个七次一样，这一次的饶恕是伟大的饶恕，因为仆人所欠的是一万他连得。一个他连得是八千钱，一钱是

当时一天的工资。假如这个仆人欠主人一个他连得，便须八千个工作天才能够把钱赚回来还给主人。彼得单单记得安得烈欠他多少，他饶恕安得烈所亏欠的有多少次，却忘记他自己欠主有多少，主究竟饶恕他多少次？主告诉彼得，他所欠的是一万他连得，如果要还这一万他连得的钱，仆人需要做二十二万年的工作，才能够把这一笔债还清。主在这里给彼得看见，也是后来给保罗看见，本来这些人就是与主为仇为敌，他们亏欠了主一万他连得，二十二万年的工作天。我们每个人都欠主债，有没有还清的可能？不可能！但一会儿之后，这个仆人出去碰到另一个欠他钱的仆人，只欠十两银子（原文是一百钱的意思），如果他要还这个钱，只要工作三个月就能赚足钱还债。圣经告诉我们：这仆人见到另一仆人，“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把所欠的还我！’”这就是彼得做在安得烈身上的。安得烈纵然有亏欠彼得之处，不过主说这最多是一百钱，最多是一百个工作天，和二十二万年无法相提并论。主最后说：“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太 18:35）

如果主把这个弟兄调到纽约去，如果主把这个弟兄带到荣耀里去，我们还有饶恕他的可能，还有饶恕他的必要吗？只有在同一时空里，才能学习彼此相爱的功课。神借着保罗告诉我们祂中心的旨意：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要彼此相爱，老约翰也说：“小子们！你们应当彼此相爱”，但是我们发现就我们的本我而言，里面没有这样的爱，根本无法如此相爱。

感谢主，有一天我们会恍然发觉，原来我们是用基督的爱来爱弟兄，但是圣灵不可能只在一个人身上作所有的，圣灵在你我身上作，也在其他弟兄身上作，所以我们能够彼此相爱就好像大马色的异象，其中一半的工作是做在亚拿尼亚身上，另外一半工作则是做在扫罗身上。只有在这样的光景底下，我们所谈的彼此相爱才不会流于空洞空泛，才不会自欺欺人，正如保罗所说，有许多人没有自己以为有的，就是自己欺骗自己。

原来保罗所看见的异象，是大马色路上的异象加上大马色城的异象。大马色路上的异象的启示是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具有宇宙性；大马色城的异象的启示则为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具有地方性，就在这里我们成长；就在这里我们变为成熟；就在这里圣灵让身处两极的扫罗和亚拿尼亚相遇，而且彼此相爱，不是以他们本身的爱来爱，而是以基督里面的爱来爱。

唯一的解答就是主所说的七十乘七的故事，只有这一条路能把我们带到完全成熟的境地，当我们不再说“我是属保罗的”或“我是属彼得的”，我们才是真正能体会“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之意，也能照着主的旨意而彼此相爱。

亲爱的读者，保罗不是一个讲空洞理论的人，保罗是个最实际的人。他的异象怎样控制了他的一生，但愿主恩待我们，也让这个异象控制我们的一生。

基督人格之表现

“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4:11）

经文蕴含深意

“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林前 12:12），这里的“身子”，原文为“身体”。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27）。这两段经文的意義清楚明白，一看便能懂得，但是其中的一句“基督也是这样”，便叫许多人无法理解，不知其义。但再仔细读上下文，便知道这里应该不是说“基督也是这样”，而是“教会也是这样”，译成白话就是：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所以身体虽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体，那么教会也是这样。

保罗不说“教会”也是这样，却说“基督”也是这样，意义何在？有人以为这一段圣经是保罗弄错了，其实不然，就是因为这节圣经，我们便看见“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的真意，事实上圣灵并没有写错。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原文中这“身子”是数多的）是基督的肢体吗？”（林前 6:15）特别注意这里的身是指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体而言，所以用多数，意思是基督的众肢体。这段经文说明了基督是许许多多的肢体，与哥林多前书十二章相呼应。

再回到哥林多前书十二章，让我们来看一幅平行的图画：说身体是一个，却有许多的肢体，然后保罗说：“基督也是这样”，保罗如此说，是因为基督也是有许多的肢体，基督的肢体就是我们，我们这些在基督里面的人就是基督的肢体。

这里的“基督”，在原文的前面加了一个定冠词（article）the，变成 The Christ，翻成中文，可以翻作：“那基督”。圣经在这里用了定冠词 the Christ 来表明“‘那基督’也是这样”，这其中是门很大的学问。

神的话一点一划都不能废去，因此读圣经要格外仔细，举个简单的例子：圣经里有时说基督耶稣，有时则说耶稣基督；每次都讲到“在基督里”或“在耶稣基督里”，从没有用过“在耶稣里”，只有一次是例外——就是“睡在耶稣里”，那是唯一的例外。我们不要一不小心，就把神的话丢掉好几点，好几划，或者把它随便搬个家，不仅因而无法领受神的话，甚至可能曲解了原意。希伯来文的特点就是文字上面“点”特别多，有的时候你把一个点搬了一个家，那么意思就完完全全不一样了。中文也有大同小异的情形，比如“太太”这两个字，一旦把点点错，就会变成“犬犬”，徒惹笑话之余，岂不使文意大大相左了吗！

根据哥林多前书十五章，神眼中的世界只有两个人，一为首先的亚当，一为末后的亚当；前者是第一个人，后者是第二个人。仔细研读，便知所谓的亚当是包括所有在亚当里的人，神在亚当里来看我们，因而那亚当代表的是个团体的人，不是个人的人。有人发现此地的“那基督”，指的是在基督里那个团体的人而言。换句话说，不光是指基督，也是指基督里的许多肢体，是个团体人。所以这里讲到的基督，不光是指在历史上、在地上经过，为我们死而复活的基督，也是指那成为团体人的基督，祂是新造的元首，而我们这些人因为都在基督里，所以在神的眼光中看只看见这个团体人。

身体表现人格

保罗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用人的身体来形容教会，乃是告诉我们，教会不是一个组织，乃是一个生机体。毋庸赘言，生机体里面当然包含组织，但是一个有组织的东西不一定是个生机体。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表明了教会是一个充满生命的东西，可以说是一个生机体，不是一个死板的、机械化的组织。

学过生物学的人都读过草履虫与阿米巴，知道它们都是单细胞的生物，这些单细胞生物也是一种生机体。如此看来，主所以选用“身体”来作比喻自有其深意，如果主只是要说教会是充满生命，是活的，能够把生命传递出去，那么一个草履虫的细胞分裂以后，同样可以把生命一直传递下去，则何须用人的身体来形容教会呢！

保罗怕我们误会，怕我们不能明白究竟何谓“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因此讲到身体以后，马上说基督也是这样。两样东西都有肢体，一个是身体上有许多肢体，一个是基督里面有许多肢体；一个是充满生机体的，另外一个团体人，有个团体的人格。将这幅图画摆在一起，我们便明白所谓“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意味藉这个身体来展现那隐藏在里面的人格——就是团体的人格。

保罗说“你们是基督的身体”是指着哥林多所有的圣徒说的。从英文来看，保罗不是说 You are a body of Christ（基督身体中的一个），而是说 You are the body of Christ（基督的身体），他用定冠词 the，意思就是说，整个哥林多就是这么一个身体。“基督也是这样”，我们的神要彰显一个团体的人格，那个人格不是分裂的人格，而是一个完整的人格，需要那个城里面所有神的儿女他们聚在一起才能够完全表现。所以用定冠词 the，意指在这个地方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要彰显内在的人格，就是基督的人格（其他地方的身体亦然）。

神选定祂所创造的万物里最高的杰作——人——来作比喻，正是因为人和所有的动物都不一样，人类有非常独特的特点，人有人格，因着人格的表现，我们便能认识这个人。所以无论基督的身体到哪里，基督就到哪里，周遭的人立刻就会看到一个团体的人格。

本章章首所提的经文（以弗所书四章十一到十三节），是圣经里很有名的一段，神把使徒、先知、传福

音的牧师和教师赐给祂的教会，当作恩赐，为成全圣徒各尽其职，而后建立基督的身体。建造基督的身体是神的最终目的，而在什么样的标准下才算建造完全？再读下去就清楚了：“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长成一个成熟的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这一切都是指着那团体人讲的。

就外在来说，我们是看见了基督的身体，但是不要忘记，基督的人格就住在祂的身体里，这就是为什么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原来乃是要让这个世界上的人能看见，透过身体表达隐藏在里面荣耀而美丽的人格。这叫作“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不是只告诉我们教会是生机体，而是让我们清楚明白，主需要一个器皿来彰显基督的荣耀和美丽，借着地上的身体，叫世人看见祂自己，正如身体能够表现隐藏在其中的智慧一般。假设有一人弹钢琴，弹的曲子是贝多芬的月光曲，我们知道坐在钢琴前面的是一个身体，这个身体有一个使命，是要将隐藏在身体里面的天赋与智慧完全表达出来。

一个会弹钢琴的人，而且会弹像月光曲那种曲目的人，他一分钟之内能看见一千五百个音符，然后眼睛立刻打电报到大脑，告诉他说，这是一千五百个符号，大脑即时分析这个符号是什么，那个符号是什么，应该如何放在一起，再下达命令传送到手，而后手就在钢琴上一分钟之内必须作二千个运动，弹这一千五百个音符。

当这个人熟练的把月光曲完全弹奏完毕，单单只是为了告诉我们他是活的吗？如果只是这样，那么我也是活的，我也可以弹，但是我只会用一个指头弹，一分钟能弹几个音符呢？不然，这个身体是要把他里面的智慧，把他里面所隐藏的音乐天赋完全表现出来。

当主对我们这些神儿女说，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不是单要我们告诉人，我们是活的；单告诉人说，你来看啊，我们聚会何等的热闹，我们唱起诗来何等的活泼。这并非我们的使命，因为基督徒活着不稀奇，基督的生命已经在我们里面。神得着身体是要这个身体无论在什么地方，叫当地的人，叫有眼睛的人看见这个身体的同时，就能看见这个身体所隐藏的人格，正如我们从弹月光曲的音乐家那里看见他的天赋。今天虽然世人看不见我们的主，但是人可以在教会身上看见基督的荣耀和美丽。

能看见教会是生机体，我们诚然要感谢主，有的人因为有如此的看见，因而巴不得教会里面充满生命，结果就用了许许多多的代替品来代替生命，发起运动，轰动整个社会，叫人看见这一班基督徒是狂热的，是活动的。但是你只看见这些生命是活的，却没有看见人格，没有看见基督的美丽。虽然我们的聚会是活泼的，我们的聚会充满生命，但是我们还没有达到目的。在这个社会里，人们只知道教会是基督徒组成的活泼社团，如此而已！这班基督徒没有完成神所托付的使命。因为如果光是生机体的话，就连植物人也算是活的；当一个人半身不遂，他还是活的。但是，这个半身不遂的人没有办法完全表达他里面的人格，这个人也许是个最好的钢琴家，但是只要他是半身不动的，你我便看不见他里面的人格。

神所造奇妙尊贵的人体

在神的创造中，人的身体是最高贵的，但是经常有人讲人的身体是最不值钱的，原因何在？因为一个六十公斤重的人，几乎才等于二千个鸡蛋里面所有元素加起来的总和。有人甚至把人作了分析，发现人体里面的元素大致不出泥土里所含的东西，换算一下，大概只有美金九毛八。耶鲁大学一位很有名的生化教授过圣诞节时，收到女儿送的一张卡片，上面很幽默地写着：“我们这个身体您研究了半天，只不过值美金九毛八”。美金一直贬值，台币一直升值，如果现在人还是值美金九毛八，那么人是越来越不值钱了，价值恐怕不到台币三十元。神所创造的人，真的只价值美金九毛八吗？那是指着把生命拿走，把人格拿走的情况下而言，但是只要我们一口气活着，我们这个人能够呼吸，便有无上的价值。

后来这个耶鲁大学的教授认为人岂仅只有美金九毛八的价值，结果，他就去找人里面有些什么东西。之后，他发现人活着最重要的一部份，就是人体内有一种叫 DNA 的核酸，这是很重要的东西，然后就根据这个 DNA 的市价，重新估价。后来他计算的结果，就刊登在读者文摘上面，很多人都看到这篇文章，这个生化教授告诉我们每一个神所创造的人，我们价值不是美金九毛八，是六百万美金！

这是人尊贵的地方，你没有办法说人不过是个生机体，如果这样的话，我们便把神的创造和杰作，贬低像草履虫一样，或者像树一样，其实人是所有生命最高等的，所以最能表现人格。

在这个宇宙里，我们没有办法由别的事物明白“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这个真理，所以神就借着身体表现基督的荣耀，表现隐藏在里面的荣美，表现基督的人格，所以人是尊贵的，人是照着神的旨意造的，在万物里面，人乃是神的杰作。

让我们来看看这尊贵、奇妙的身体令人称奇之处。人有两个眼睛，但是不要小看这两个眼睛，我们今天对世界的接触，百分之八十是从这两个眼睛来的；对世界的知觉，百分之八十是从眼睛来的，因神给了我们这两个眼睛，所以我们现在能拥抱整个世界，能看见、掌握整个世界（指着物质世界而言）。所以可以说从我们的两个眼睛，我们可以伸展到整个世界。

婴儿生下来的第一天开始，看到的只是光和暗，慢慢就不一样了，他看到东西就能伸手去拿，之后渐渐眼睛不光是两度空间的观念，如果慢慢从桌子爬到桌沿，他立刻会知道下面是危险的，因为他已经发展出三度空间的观念。有人做一个实验，如果沿着桌边摆一个玻璃，婴儿爬过去不会掉下去，但是因为眼中看到的是三度空间，所以他爬到那边就会爬回去，不会冒掉下去的危险。

身体展现人格的范例

这就是神所创造的人，人借着这两个眼睛看到整个世界。但是神为我们开的这两个眼睛是双向道，不

是单行道，一面借着两个眼睛让我们看到外面的世界，同时另一面能看到心里的世界，所以称眼睛是灵魂之窗。你知道吗？光是人的两个眼睛，便不知流露出多少内心的世界了。中国人特别懂得看人的眼睛，又一向偏爱玉，玉很贵重，又不先标价，买玉的人只要喜欢，多少钱他都肯出。卖玉的人很厉害，他有办法可以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抬高价钱，什么时候可以把价钱降低。买玉的人看玉的时候，卖玉的人就仔细看他的眼睛，如果那个人的瞳孔慢慢放大、放大、再放大，瞳孔放得愈大，表示他愈喜欢这玉，一看他喜欢这块玉，卖玉的人就漫天开价，多少钱他都会买。

人与人之间，表达爱和恨的时候，最明显的表露还是借着眼睛。眼睛会不知不觉的把心中的秘密显露出来，会出卖了心中的秘密。所以如果情侣要知道对方爱你有多深，只要看他的眼睛，如果你能看到他眼睛的深处，就能看到心中的深处。原因何在？如果一个人爱着对方，那么他的眼睛瞳孔会慢慢放大，一点不假。如果相恨的话，也是彼此瞪住对方的眼睛，这次不是要看到灵魂的深处，这次是看谁的眼光凶狠，就把对方吓走了。所以，为什么有人吵架要瞪着眼睛，你瞪着我，我瞪着你，谁的目光凶狠谁就赢了。

如果有个人讲话时眼睛一直眨不停，你就知道这个人的脑细胞一秒中不知转了多少次，他脑子一直转一直转，这个人的思想像野马一般。有的人的眼睛像老鼠一样，这种人眼睛根本就没有着地，没有方向。

神的创造中，只有人是会哭的，假设请一个化学家，请他带着试管，来化验一下母亲的眼泪。母亲的眼泪有两种：她在厨房切洋葱时流泪，这是一种；中秋节儿女没有回家，她想念儿女的时候，泪就流下来，这是另一种。后者的眼泪充满爱，前者的眼泪根本就是机械性的刺激，和爱没有关系。化学家会告诉我们，这两种眼泪的成分绝对不一样，虽然都是蛋白质，不一样就是不一样。一个母亲的眼泪在儿子的心目中，永远是爱，就是一个母亲想念儿女的眼泪，根据试管，根据化学家的试验，那个眼泪就是不同，因为那个眼泪表现出来的是母亲的爱。这是神的创造里，最奇妙的地方。

人的脸实在没有几样东西，但是把这几样东西摆来摆去，就成了各种不同的人。在神所有创造的东西里，表情最丰富的就是人，猴子也有表情，但没有人这么多表情。人的表情，最丰富的地方就属嘴，光就笑而言就有好几种，微笑、大笑、开怀畅笑、干笑、皮笑肉不笑、苦笑，还有奸笑、笑里藏刀……等等，很多种笑。当情绪起变化，就是指一个人人格受各种情绪影响的时候，会有什么结果呢？人的嘴唇会不知不觉起变化，所以如果你把嘴巴掩住的话，就把整个人内心的情绪掩住了。如果要看人的光景，看他的嘴就一目了然了。

嘴唇移动位置只有四种，一种张开或闭上，一种是前呶或后缩，第三上翘或下垂，最后一种紧张或松弛，把这四种组合一下，互相配对，加上佐料，就变成各种表情。其实我们的嘴根本没有几块肌肉。但是很奇怪，如果这里面的肌肉把上嘴唇拉高的话，那就把我们里面忧伤和伤痛的感觉表露出来；如

果把嘴唇往后上方拉，那就是微笑和大笑；如果不是往上拉而是往下向拉，就产生忧郁的感觉；如果把下唇往下拉就产生厌恶的感觉，也产生挖苦别人的情绪，挖苦别人不须要用言语，光是脸上的表情就可以表现出来。

如果有人心里面非常快乐，非常喜乐，你会看到一张快乐的面孔，这快乐的脸孔分为两种，一种是开口的，一种是闭口的。一个人微笑的时候，一定是双唇往上，同时往后拉，这肌肉的运动跟内心很有关系，你里面情绪快乐，喜乐的时候，双唇同时往上、往后拉；假设这嘴唇不张开，是眯起的，再加上眼睛眯一眯，结果给人一种无声的微笑，也就是普通的微笑。假设你把二片嘴唇稍为分开一点，而且把上排牙齿露出来的时候就是大笑，这种笑还不够剧烈，再配合笑出来的声音，然后下面一排牙齿也露出来（不过下面一排牙齿没有上面露得多），这就是开怀大笑。如果一个人笑的时候，你不只看到上排牙齿，也看到下排牙齿，那么你会怀疑这可能是奸笑，或者根本就是假笑。

这是实实在在的情形，如果你里面有这种情绪，自然就有这种表现，但我敢说在所有动物中，没有一种动物会像人一样有苦笑。有人研究过，一个人苦笑，必须有非常非常复杂的情绪：第一，脸部必须露出眯着眼睛很愉快的表情，给人看见你是在笑，但是因为苦，所以即使整张脸都在笑，就只有嘴角不笑，嘴角就是拒绝让整个嘴往上拉，拉到固定的地方变成开怀大笑的样子，不仅如此，嘴角还同时下垂，如此一来，把整个图画放在一起，那就是苦笑！一个人竞选美国总统，开票后他发现他输了，但是他要恭喜另一候选人，同时也宣读一篇贺词，宣读的时候他是笑的，但那个时候的笑，就是前述的苦笑，那时候的笑嘴角下垂，不是往上，绝对不像当选的开怀大笑。还有你到银行去贷款，被对方拒绝，那时候就是冷笑，也是属于其中一种。

当人里面有所感觉时，就会自然而然借助这身体，就把我们内心的情绪完完全全表现出来。如果有人心里怀有恶胎、恶念，碰上一个懂得此道的人，他看得出来。

神所创造的人，其身体为着是要彰显里面的人格，因人是照神的形像创造的，没有其他动物能有相同的表现，所有的动物，它们的身体纯粹只有基本的生存需求，它们的吃喝是为了满足需要，它们的身体是为了传宗接代。但是人活在世上，有一个荣耀的目的，是神赋与的，原来我们身体里有一个灵魂，有一个看不见的人格，但借着身体能把里面的人格表达出来。

模成神儿子的形像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8、29）神的旨意如何？原来神的旨意是要我们预先定下，然后效法祂儿子，“效法祂儿子的模样”在希腊原文可译成：“模成祂儿子的形像”，这是基督徒最喜欢的一节圣经，因这里清楚指出我们活在地上的目的，就是要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

很多人误会这节圣经，他们不明白到底什么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有的人读到四福音：“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 8:20），因而认为如果我要换成主耶稣的形像，我在地上的生活就必须像主一样。有一位老姐妹非常属灵，也巴不得别人知道她非常属灵，你若去看望在病床上的她，特别是下雨天，你会发现屋顶是漏的，床刚好在漏水处的下面，她不叫别人把床搬到旁边，也不换房间，也不修屋顶，就让雨水从屋顶流下，如有人去看她，她就在床上顶着一把雨伞，你和她交通，她就和你交通。弟兄姐妹每次去看她会觉得这姐妹真是属灵，你看她屋顶漏了都不修，顶着一把伞和人交通！在这姐妹的感觉里，这就是模成神儿子的形像。这是大大的误会了，如果你是这样的人，我给你最好的劝告，把床挪一挪就没问题，就不需要这样做了。

听说从前左营有个弟兄，他很爱主，每次去聚会都不坐公共汽车，一定穿草鞋从左营走到高雄。他这样做，因为圣经里主耶稣从不穿皮鞋，祂穿草鞋，所以我们只能穿草鞋。问他为何不搭公车，他说：“我不能坐公车，你读圣经有没有主耶稣搭公车去聚会，没有，所以我一定要走路去聚会。”他家是有床的，结果晚上睡觉时他拿了一堆稻草在门口睡，人家问他为何如此，他说：“狐狸有洞，飞鸟有窝，人子连枕头的地方都没有。”一面讲一面引圣经经文，很得意的睡在稻草上。

这是不是模成神儿子的形像？

六十年代我在纽约，那时嬉皮非常盛行，所谓嬉皮就是看到一块大地毯，便在中間挖个洞，套在身上当外衣，这样的人其实是很聪明的。后来有一群嬉皮得救了，他们非常爱神，但因为生长在嬉皮的圈子里，所以他们的观念都是嬉皮的观念，读圣经就把嬉皮的观念带到圣经里。有一天他们读到要模成神儿子的形像，他们怎么做呢？

有一次我和纽约的弟兄去看望他们，这班弟兄多半在纽约一个很大的建筑物里，虽是几十层的建筑却早就废弃了（他们专门住在没人敢住的地方），为了看望，他们要爬很高、很陡峭的楼梯到很高的顶楼上。他们唱诗的声音从底下就可以听到，他们一样非常的爱主，而且他们重生、得救都没有问题。爬楼梯上去，看到弟兄姐妹都围在一起，我吓了一跳！从来没有看过这么多主耶稣，他们一个个都像主耶稣一样，胡子、头发和那衣服的样子，与你在图片上所看到的主耶稣一模一样。不仅弟兄像主耶稣一样，姐妹们也个个像马利亚一样，不知道去哪里买的犹太妇女穿的衣服，个个就像马利亚一样的打扮。他们的眼睛、头都不抬起来。主在他们身上实在有很大的改变，很感谢主，他们实在是很爱主，很有个性的一班人，他们觉得非这样才算模仿成主的形像。

那群嬉皮的弟兄姐妹误会了，以为这样就是模仿成神儿子的形像，这个误会其实在教会的历史上已经有过了。教会历史上有人叫 Saint Francis（三藩市就是为了纪念这位弟兄而命名），他被封为圣人，因为这个人爱主爱到一个地步，他与主完全亲密的交通，与主有完全的联合，根据天主教的传说，没有多久以后，这个人太属灵了，结果他手心会流出血来，而且如果摸他肋旁的话，也有伤痕，在从前教会历史中有一班爱主的人，他们所谓模成神儿子的形像，便是如此。

从生命到性情

原来这里所说模成神儿子的形像是生命的故事，是指神在儿女中间能够显出基督人格而言，当我们从神的儿女身上能看见基督的人格，方可说这里有一班人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这是非常重要的圣经思想，不是指外面的形体，乃是指人格而言。

一个人所有的性格加在一起，其总和便叫作人格；便是从性情产生。我们得救蒙恩的时候，心中自有基督的生命，像圣经所说的，我们自然就有分于神的性情，这个属基督的生命自然就产生出爱、谦卑、温柔、忍耐的性情。

集一群鸭子与一群鸡，将它们放在一起，表面看上去差不多，但是把它们赶到河边，便看见鸭子下到水里面，因为它里面有一种喜欢水的性情，一碰见水就想下去，而鸡一看见水就躲开了，这是它们的性情。

得救蒙恩以后，因着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现在我们开始有忍耐、有温柔、有谦卑，有许许多多基督的性情在我们身上彰显出来。有时候我们几乎失去忍耐，但是想起主的教训说如果人家打你的右脸，你要把左脸转过来，就因着顺服主，你有了忍耐，你有了温柔，你有了谦卑。

每一个神儿女得救以后，除非他里面没有基督的生命，否则一定会显出基督的性情来，所以严格说来，我们的谦卑、温柔与忍耐是基督的谦卑、基督的温柔与基督的忍耐。

这些性情固然好，但是我们做基督徒多少年了，是否里面常有一个很深的叹息，叹息好景不常，我们是有温柔，但是好像只持续一个礼拜，过了一个礼拜就没有了；我们不是没有忍耐，但是等到旅行要收拾行李时却一点忍耐也没有；有的时候我们得胜，但是只要人家说一句话得罪我们，叫我们一晚睡不着觉，结果我们想回敬一句话，叫他一个礼拜睡不着觉。我们真是勇敢的很，真是凶猛的很，保护自己保护的很好。

究竟我们身上忍耐的时候多，还是没有忍耐的时候多？只见忍耐、温柔、谦卑这些性情，来了又走了，走了又来，来来去去，好不容易来了，等一等它又去了；经过多少的祷告、多少的交通、多少的追求，有一天它又回来了，但是不久又消失无踪，一切过程再次反复，如此回圈不已。这就是性情！性情有如一幅画画在纸上面，用力一擦就擦掉了。本来我有忍耐的，但是不知怎么的叫丈夫擦两下，我就爆了起来。如果我里面是一团面粉，拿火柴点，不会爆炸，就因为是一团火药，所以拿火柴一点就爆掉了，这是我们的光景，证明我们本身没有谦卑、温柔、忍耐，乃因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所以我们有的时候偶尔有谦卑、偶尔有温柔、偶尔有忍耐。

从性情到性格

我们多么愿意这些性情就此生根，停驻下来不走了，使我们就此有了基督的性格。然而这些性情需要经过十字架的工作，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养和训练，然后神会把一个个的性情组织成性格，等到某一个性情变成性格，因为是经过火的缘故，结果那个性格就烧在我们身上，再也拿不走。每次人碰到我，都碰见基督的温柔，温柔变成我的特点，那便是“性格”。

因着我们肯接受十字架的工作，现在图案不是画在纸上，是烧在陶瓷外面，再也擦不掉，那是性格。我们说这个人性格人物，就表示这是有特点的人。现在人在我们身上能看见基督的容貌，就那点而言，我们就非常像我们的主了。有的是温柔，有的是忍耐，有的是谦卑，这些性情经过十字架的工作，经过时间的培养，然后基督的性格就变成了我们的性格。

戴德生这个属灵伟人到中国，愿意每一英磅都为中国花，每一条命都为中国摆上，曾有人问他的同工，到底他哪一点最像我们的主。他的同工说戴德生身上有一点是其他人所没有的，而且叫人每次看见那一点就想起主来。原来戴德生是个大忙人，他有一千多个传教士，需要照顾那个、照顾这个、单写信便不知要写多少封，忙得不可开交。但是无论任何人到他面前来，希望得着他的帮助，戴德生给人的感觉好像一件事情也没有，是全世界最有空闲的人。

有的人你去看他，他给你的感觉是他忙的不得了，一面和你谈话，一面看表，你知道这个人伟大的很，最好识相一点、话少讲一点，赶快走吧！

但是戴德生不是，每次你坐到他面前，他给你的感觉是你的事就是他的事，你的事最要紧，他可以把所有的事都放在一边，单为着你的事。这里有一个基督的性格烧在戴德生弟兄的身上，在这一点上，就叫我们觉得他很像主了。

就一个属灵伟人而言，基督的性格在他身上，或一个，或两个，或三个，到四个、五个，恐怕已经大多，不太可能了。但是何时才能看见基督所有的性格彰显呢？就是当全教会神的儿女聚在一起，神在这人身上烧成温柔，在那人身上烙出基督的忍耐，另一人有基督的谦卑……集合在一起便是基督的人格。

汇聚性格成人格

所谓“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就是把这些基督的性格全部加在一起，使人看见基督的人格，叫人真的看见基督的荣耀，看见基督的恩典，看见基督的美丽！当一个人做基督徒给人看见，最多不过给人看见基督的一、二种性格，只有把这些性格通通加在一起，才是人格，那么“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这个身体要表现的就是基督的性格。

我们读传记的时候常常把人理想化了，觉得一个爱主的弟兄在他身上可能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完全像

主，我从前是这样领会，直到有一天主开我的眼睛，叫我明白如果我们有这样的观念，便是在地上寻找偶像，我们要找一个几乎是百分之八十像主的人，我们说这个人完全像基督。但是主没有把那个盼望给我们，因为主是需要完整的身体来表现一个完整的人格而非分裂的人格。

神会对一个地方的基督徒说“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便是要我们聚在一起时表现基督的人格。当神的儿女彼此分开的时候，不是人没有看见基督的性格，是人看不见那个完整的人格，说明为什么今天我们传福音没有能力，原因在人只“听见”福音，却没有“看见”福音。海峡对岸福音能够广传，原因无他，就是有一班同在一地的神儿女齐心努力传福音，他们同时也让人“看见”了那个福音，当他们聚在一起，他们就是基督的身体，彰显了身体内的人格。

甚愿你我张开眼睛，不要把盼望放在个人身上，如果有这个盼望的话，今天你佩服一个人，有一天你希望别人佩服你；你今天崇拜一个人，有一天希望别人来崇拜你，结果是制造偶像，这不是神的旨意。如果要彰显基督的荣美，要让人看见模成神儿子的形像，便需要全教会聚在一起，彼此相爱，活出完整的身体，表现身体的人格，顺服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如此才能带动教会复兴，才能达到神的教会。

“模成神儿子的形像”是一个团体的形象，因为圣经接着说“在许多弟兄中”（罗 8:29），只有神得着整个教会，才能看见完整的基督的人格，看见基督的形像。

另外一段经文说：“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7、18）。这里说“我们众人”，而不是一个人，我们要打破个人主义，丢弃英雄主义，我们的神是忌邪的神，一旦什么人在教会里面取代圣灵的地位，取代基督的地位，他就变成了偶像，这是危险的。在地上没有一个人能够完全彰显基督的荣美，因为他不过是身体里面的一个肢体而已，这就是主今天把教会赐给我们，说要建立基督的身体的原因了，否则建立保罗、建立卫斯理约翰、建立马丁路德，或建立盖恩夫人就可以了，何须教会？但是今天做盖恩夫人、做马丁路德是不够的，因为神中心的旨意和目的，是要得着一个团体的形象，来彰显基督的荣美。

与你同在一地的弟兄姐妹，也许你不喜欢他，也许你的看法和他不一样，也许你们的真理见解不同，也许你有一个经历是他没有的，但是你要看见他，你要往上看就看见他，他是你的弟兄，他是主所爱；所拣选的，所以你非爱他不可。当我们这样彼此相爱，十字架在我们身上的工作就越来越多，越来越深入，让我们顺服，爱亚拿尼亚，也能称呼扫罗为兄弟，就是这个时候圣灵把基督的爱组织在我们身上了。

今天你我不能离开主，你我也不能离开基督的身体，因为若不是基督的身体，我们就不得完全，我们给人看见的基督是片断的，是零碎的，但是基督的性格不是分裂的，但愿人从我们身上看见完整的基督性格。因着我们彼此相爱，彼此洗脚，彼此忍耐，彼此劝勉，借着十字架的工作，结果基督的温柔、

忍耐和谦卑在我们身上培养成功，结果，当这一班弟兄姐妹起来传扬福音时，复兴不能不倾倒下来，主的祝福不能不倾倒下来，叫神的旨意成就，使祂的儿子在凡事上居首位，无论在哪一个城，哪一个地方，都叫祂的儿子得着至高无上的荣耀。

身体的合一

“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罗 12:5）

合一为一体

“一身”就是“一个身体”的意思。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没错，而且只有一个身体，虽然人很多，我们这许多人却是一个身体。如何成为一个身体呢？这里告诉我们一个秘诀，“在基督里我们成为一身”，只有当基督的人格从我们身上完全彰显的时候，人看见我们是一个身体。所以“合一”这件事不是技术性的问题，不光是生命，乃是关乎神永远的旨意能不能在祂儿女身上达到。

在亚当里面我们仍旧是许多人，但是在基督里面我们却是一个身体，因为神永远的旨意是要把我们模成神儿子的形像，来彰显基督的性格。约翰福音 17:22：“祢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这是主为我们所做的祷告，不仅为祂当时的门徒，也是为世代代所有神的儿女。我们的主为他们祷告，就像圣经所说，“你们当效法神，如同蒙爱的儿女”，主和父神之间的合一是我们这群欲模成神儿子形像的人所当效法的，我们这些基督徒，只有模成神儿子的形像，完全照着那个模形时，才可能是合而为一的，才可能活在基督里是一个身体的实际。主为我们祷告，说“使他们合而为一”，这个合而为一不是我们自己产生的，也不是我们努力成功的，乃是有一天我们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生命成熟再成熟，在地上的光景就像在天上一样。

叫世人看见的合一

试想，今天神的儿女有没有可能合一？我们看一看教会历史，也看看周围的光景，只好无奈叹一口气，说也许只有等将来到天上去了，今天恐怕这件事情是办不到的。当我们这样想、这样说的时候，究竟我们把主的祷告放在什么地位上？主临上十字架以前，在祭坛旁为我们流泪祷告，他知道我们的光景，所以向父神祷告使我们合而为一。如果我们被失败主义笼罩，以为我们的祷告主可以不听，那么主的祷告神是不是照样能不听了。

或者，因失败主义这样浓郁的缘故，我们就说整个希望在将来的天上，但是不，我们的主在这里所说的合而为一，不是指着将来到天上而言，祂的祷告继续下去：“我在他们里面，祢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来”（约 17:23）。这个合一不是到天上才发生的，如果到了天上才发生，世人根本就不知道有一个东西叫作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来”，今天世人不知道神打发了祂独生的儿子来，原因在我们没有活在圣经给我们看见的光景里。

主的祷告是世人能看见的合一，不要忘记世人的眼睛没有属灵的眼睛，他们只有肉体的眼睛，当保罗和亚拿尼亚这两个在两极的人，有一天在大马色城里彼此发现，而且能够彼此相爱，这件事，世界上的人看见也明白，因为主耶稣说：“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13:35）。

马太是一个卖国的人，是为利益不惜牺牲国家利益的人。而奋锐党的西门是个绝对爱国的人，西门要暗杀的人正像马太这样的人。但是主不只呼召马太，主也呼召奋锐党的西门，他们日夜和主在一起，主在他们身上作，因而他们身上有了变化，渐渐就模成主的样子。当马太和西门能彼此相爱，彼此洗脚的时候，人就认出这班人乃是耶稣基督的门徒。

主的话，主的命令，或主的祷告可不可能落空？是否因我们的肉体，是否因我们的瞎眼，结果主的祷告就永远得不着垂听，一直等到有一天我们到天上，然后就通通合一了？绝对不是！主在这里所说的合而为一，乃是人被磨成基督形像所带来的结果，当我们有基督的谦卑、温柔、爱和忍耐，然后当这些放在一起，便自然而然显出一种合一，就像在神格里面的合一一样。

三一之道

圣经里面有一个最基要的真理，就是我们的神是三而一的神（或作三位一体的神），在神格里面，有父神、子神、灵神三个位格，却只有一位神。主说“我与父原为一”，在祂与门徒分离前的谈话中，论到真理的圣灵——保惠师要来，结果主一会说我，一会说祂，因为子与灵原是一个。就生命而言，就神格而言，祂们是一个。

在圣经里面每一次讲到联合，特别讲到生命的联合时，所应用的算术不是加法乃是乘法，举例而言，七等于三加四，三是神的数目，四是人的数目；或者说三是天的数目，四是地的数目。当地用天来作它的冠冕，那就叫作三加四，等于七，便是完全。伊甸园的故事也是如此（伊甸就是快乐的意思），当地用天来作冠冕，这就完全了；什么时候神和人放在一起，就完全了。这是创造的故事。圣经里面，七虽然代表完全，但是是暂时的完全，到了启示录，十二才是永远的完全，乃是由三乘四而来。三加四是神和人放在一起，是创造的故事；三乘四，乘法在圣经里特别指联合，所以主说，祂是真葡萄树，我们是枝子，在十字架的救赎里面，我们和主的关系乃是生命的联合，所以是三乘四，所得的结果十二，代表永远的完全。启示录刚开始有许多七，到最后有很多十二，原因就在这里。

既然在圣经里面，是用乘法表现联合，在神格里面父、子、灵的关系，一方面是神格上的联合，另一方面也是生命上的联合，既然是生命上的联合，祂们中间的关系就不是加法，应该是乘法。一是代表神的数目，父神是一、子神是一、灵神是一，相乘的结果不是三，应该是一。这是神格里面的数学，这是圣经里面所说的一。

如果现在我们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完全像神，我们整个团体就会像神格里面的合一，神格里面一乘一乘一等于一，我们虽然有许多人，相乘起来照样也等于一，与神格里合一的光景一样。

为了让我们明白三合一的真理，神在祂的创造里盖上一些印记，好时时提醒我们。宇宙的物质里，有重量而且可以计算体积的，最小的单位就是原子核，原子核里面有两样东西，一是质子，一是中子。物理学家发现一个中子或质子里面都含有三个粒子，称为“夸克”，这三个“夸克”之间有很强的吸力，有如强力粘胶一样，至今所有的物理学家都知道有这三个“夸克”，但却没有办法把其中一个拿出来，无论运用什么方法就是无法使这三个“夸克”分开。因为无法分开，所以只能说它们粘在一起是一个。

父神、子神、灵神这三位一体也是这样。

合一的道路

你我相不相信模成神儿子的形像是神的旨意？相不相信这件事要在今生完成？如果我们读了罗马书八章二十九节，还以为模成神儿子形像是今生无法办到的事，还以为只有到天上才能合一，那便是因为我们误解了，以为所有基督的性格都应该一一出现在每一个基督徒身上，我们会失望！但是感谢主，主借着我们一生，也许是把一个、两个基督的性格组织在我们身上，使我在这一点上很像主，再把所有基督徒像基督的性格加在一起，果然人能看见基督的人格，今世便能看见！

神说得很清楚：“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林前 12:4~6），我们要合而为一，像神格里面的合而为一一样，就是靠这段经文给我们的启示。

哥林多前书十二、十三、十四章严格说来是一个单位，就好像三明治一样，十二、十四章是面包，当中的十三章是一块肉，如此构成了三明治。也像诗篇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篇成为一个单位一样，还有马太福音十六、十七、十八三章，圣经里这样的结构很多，相关连的篇章一定要融会贯通，才能明白神所要启示的真理。

十二章很明显的说到身体（基督的身体），身体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整章的中心点，所谈论的都是身体。到了十四章，便发现十二章的身体开始运作起来，或者说这个身体开始运动起来。如果光有哥林多前书十二章，我们只知道这里有一个身体，但不知道这身体到底在运作呢，还是处于瘫痪的状态。

神所盼望的身体，是一个活泼的身体，能运作、能运动。只有当身体运动、运作的时候，才能将人格表现出来，若是奄奄一息，或完全瘫痪，或变成植物人，身体仍旧是身体，但不能表现那人格了。

十二章讲身体，十四章讲身体的运作和运动，其中的十三章人称爱的诗章，这是非常有意思的，在身体和运作之间，我们看见一个秘诀，这秘诀就是爱。所以只有连同上下文一起看，我们才能明白保罗为什么给我们一整章讲爱的诗章，为什么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原来因着这样的爱，整个身体就开始运作起来。

我们合一，要像父、子、圣灵合一那样，因此合一的工作要从三而一的神开始，这三章经文就分别论到父、子、圣灵的工作及其工作的范畴。

一、圣灵的工作——和恩赐有关；所谓恩赐，乃是指服事的本领而言，但是这本领和圣灵相联的。

二、主的工作——和职事有关；所谓职事，就是服事，指的是服事的机会。

三、神的工作——和功用有关；所谓功用，原文应该翻作运作，关系到事奉的能力。

用这三把钥匙，便可以把十二、十三、十四章完全打开。

12:7：“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很多弟兄姐妹喜欢这节圣经，这节圣经在原文是指圣灵的彰显而言。有人说，圣灵有一个彰显叫作说方言，不错，但在这里，圣灵的彰显不只一种，是九种。从七节读到十一节，这一段告诉我们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只有一位。

从 12 节开始：“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到 27 节：“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这一段由基督开始，由基督结束，很明显是以主作中心，告诉我们：职事（或服事）虽有分别，主却是一位。

十二章开始，一直到十四章四十节，这是另外一段，讲的“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这一段重点就是“运作”，运作虽然也有分别，但是神却是一位。

这三章很明显就是用十二章四、五、六节来分段，把这三方面的工作加在一起，就能看见，我们怎样合而为一，像父、子、圣灵合而为一一样。

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

第一部份是圣灵的工作，祂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这里讲到九种不同的恩赐，是九种圣灵一同彰显，到十一节“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从十二、十三、十四章，一面看见身体，一面看见身体的运作；等于是从一个静态的身体到一个动态的身体，这是三而一神所作的工，使静态的身体变成运动的身体，结果叫人能看见基督的荣美，能看见基督的人格。

圣灵乃是生命的灵，可以说就是这身体的生命。因着生命的灵，圣灵随己意把本领分给个人，所有的恩赐都是圣灵运行的结果，没有一个人可以凭天然的才华而能得着这个本领。

那么，到底圣经所指的恩赐是不是指我们天然的本领而言？不是的，恩赐从圣灵而来，“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所以，事奉的本领是圣灵分给我们的，并不是因为我们有口才才会演讲，才说这是为主说话的恩赐，主赐给我智慧的言语。别忘了，在没有信主前我们会讲话，现在信主后圣灵就把这恩赐赐给我，不一定。我们绝对要知道，恩赐根本不是我们有的，恩赐是完全在身体里，因有个生命把恩赐自然的分给各人，所以在身体里面产生了各种不同的恩赐，这个恩赐不是为我们个人，乃是为整个身体。所以，要从身体里领会圣经所给我们看见的“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

如果从池塘中，随便舀一点水上来，放在显微镜下，可以看见一种叫“变形虫”的单细胞生物，它本身是个能自立自主的生机体。它能运作，产生几个基本的功用，呼吸、消化、分泌、再生，也能把生命传递出去，它能用自己的方法来动。它是个很明显的生机体。

如果也拿人体内的白血球细胞来看，可以发现不同于一个单细胞体，因为白血球在人体内，第一，是失去自由的，它不像变形虫那样可以自主的活动。当白血球细胞放在一个生机体里面，它是受到较大的生机体来支配，就是受到整个身体的支配。在必要的时候，为要拯救整个身体，它必须牺牲自己。一方面它不能表现自己，没有像变形虫那样表现自己的自由；另一方面，当危险来临，变形虫快速逃离所有的危险，但身体内的白血球反而靠近那个危险，对付外来的侵略者，使身体得着保存。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一个单细胞生物虽然可以运动，但是动得很慢，大概每天最多只能运动一寸，几乎不太能动。而人如果把身上的肌肉细胞放在一起，结果人就会跳高、跳远、甚至游山玩水。单细胞生物虽然自由、但移动的不多；肌肉细胞放在身体里面聚在一起，虽然失去自由，但却叫整个身体得着更大的自由。

我们的眼睛有如一台照像机，眼睛背后有两组底片：一组是黑白底片，一组是彩色底片。白天亮的时候用彩色底片，到了昏暗之时则用黑白底片。这些都靠眼睛细胞运作。而单细胞生机体，大概只能看光和暗而已。我们的眼睛里聚集几亿个眼细胞，每一个细胞多半是不大动，而且每一个彩色底片的细胞不是红色素就是蓝色素，人之所以看出来的是彩色世界，纯粹只因为每个细胞都忠实执行它自己的功能，如此，人体内的细胞不知不觉就自然而然分工，而且变成专业化了。自己牺牲，好像失去自由，却叫整个身体得着更大的好处。

人生命刚形成之时，只有一个或两个细胞，但是经过九个月后，单一个初生婴儿的身上便不知有多少万万万个细胞，其中包含几万万个白血球，以及大约一万万个眼细胞，每一种细胞都不一样。当我们拿

箱子的时候，似乎只有手臂的动作，其实是眼睛看不到的肌肉在那里收缩；当我们要打领带，不知要打小碎花那条好，还是白底蓝斜纹那条好时，是脑细胞在那里思索；当我们刮胡子或刮脸时，整个动作是由神经细胞和肌肉细胞配合完成。

人受胎以后，本来只有一个细胞，结果却变成许多不同的细胞，而且每一种细胞只作它自己要作的事，非常奇妙。直到今天，我们慢慢才懂得，当一对父母亲的细胞结合时，神就在那个细胞里放了一个软体，像电脑软体一样，称之为 DNA。DNA 是我们一生所有资料存放的地方，最稀奇的是在这小小的资料库里不论什么资料都有，包括将来头发的颜色，到底是长高或长矮，皮肤什么颜色，小指长到哪个地步就不再长了……。不仅如此，这个人将来是否聪明，或者将来会患什么病，或者外貌如何，所有的密码都在那个所谓的软体里。而生命就隐藏在 DNA 里面，生命给了 DNA 密码，然后把我们所有的资料全部锁进去。DNA 所包含的资料全部写出来的话，可以写一本厚达一千六百页的书！

我们体内每一个细胞都非常专业化，但是又有极大的本领，每一个细胞所拥有的资料里，都包含制造婴儿的全部资料。因此理论上来说，耳朵细胞也可以制造人脚。但是很稀奇，生命在每个细胞里就把专业以外的功能完全压下去了，譬如眼睛的细胞只是用来看的，所以至今从未听过眼睛细胞造出一只脚，或造出人来。

所以人的身体里有生命，生命就像建筑师一样，指挥若定，这个细胞是看的，那个细胞应该是肌肉的，甚至告诉我们有一个细胞应长在眼球上，最后变成眼球的肌肉。生命就在 DNA 里面。

人的眼睛就像照相机一样，光是开和关，眼睛肌肉每天最少要运动十万次，忙得很，相当于从台北走到新竹，走了八十公里的路；腿肌肉每天的运动量与眼睛肌肉的运动量相等。眼睛肌肉是这样，心脏的肌肉细胞是另外一种专管收缩的细胞，在别的地方又是另外一种，如此造就了人身上有许许多多的本领，有的本领是看的，有的是听的，有的是运动的。这些，都拜 DNA 之赐。

“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因为圣灵就是生命的灵，如果我们这个人是在身体里，生命的圣灵就会在我们里面，自自然然的工作。圣经说教导的就应专一的教导，劝化的就应专一劝化，原因何在？每一个人有不同的恩赐，就是运用这不同的本领，整个身体才可以开始运动。但是最基本的不要忘记，有的眼睛是看的，有的眼睛是动的，有的是其他的功用，但是最起码这是从生命里生出来的本领。

因此我们知道恩赐就分出去了，是这位圣灵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我们也明白恩赐和身体关系密切，恩赐不是光为我们自己，最重要的是彼此联络配合，要使身体得着更大的自由，得着更大的好处。

这么多的恩赐有“说方言”，有“翻方言”，还有“智慧的言语”、“知识的言语”，有“信心”，

“医病的恩赐”又有“行异能”、“作先知”、“辨别诸灵”。这些恩赐不是叫人夸口说我有特别的本领，我能说方言，你不能，“建立基督的身体”是这些恩赐存在的最基本原因。正如DNA控制了整个身体功能的分配，有的是看，有的是动；我们在基督的身体里也是一样，许多时候我们能看，许多时候我们能动，这是因为十字架的工作在我们身上，叫我们做个失去自由的人，在别人的地方好像我们不行，但主特别叫我们能看，叫有的人说方言，有的人翻方言，有的人有医病的恩赐，有的人有信心，有的人有智慧的言语，有的人有知识的言语，目的便是要建立这个身体。

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

第二段：“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林前 12:12），“设若脚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林前 12:15）。这段让我们看见，我们这些人在圣灵里成功的作成一个人。我们好像当时五旬节一百二十个人一样，他们是一百二十个人，但是圣灵降在他们身上就成为一个身体。所以圣经说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这里还是圣灵的工作，还是生命的灵在我们里面，这工作的结果叫我们变成一个身体。

变成一个身体有一个重要的感觉叫归属感。归属感就是我觉得我属于这个身体，断不会因为我是脚，就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体。当圣灵把我们作成一个人时，自然在我们里面产生归属感、自然就觉得彼此相属，我属于你，你也属于我，自然就觉得我们属于同一个身体。脚有脚的功用，手有手的功用，虽然脚的功用没有手的大，但却可以说脚属于手，也属于整个身体。这就是为什么旅行时在飞机上看见有人在读圣经，我们里面会觉得有一种亲切的感觉，觉得这弟兄属于我，我也属于他。有时候到了一个陌生的场合，不知道用什么话来说，结果有人想起“哈利路亚”这句话，另外一个人就响应说“阿们”，这就证明我们已经被浸作成一个人，我们才是彼此相属。

前面说过我们有许多恩赐，许多本领，手能够拿东西是因为有恩赐，但这样并不表示手就开始服事了，手要开始服事，必须要看见主是主才可以。一个人可能很有本领，但他却不用；手虽然灵巧，他可以不用。就好像有人整天坐车子，虽然脚可以走路，他却不用，因而他会认为脚不如手，渐渐觉得脚不属于身体，就不用脚了。

“职事也有分别（事奉的机会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在整个服事过程中，主只有一位，脚要尽脚的功用，手尽手的功用，因为主是我们的主，我们彼此相属，同归属于主。

心脏移植手术刚发展时，有成功的例子，但过了不久，心脏移植的人便死了。从很多方面来说，新的心脏应该与旧的没有什么两样，这个人怎么会死去？原来他身体里面就是觉得这个心脏不是属于我，所以不知不觉就产生排斥，导致死亡。

所以只要是在身体里面，不是外面加进来的，只要是经神工作，同一个身体自然就有相属的感觉。人全身的细胞大概七到十年更换一次，脑细胞和神经细胞除外，这两个地方的细胞从来不换。经过七年或十年细胞通通换过了，变成新的细胞，但是很奇怪，身体能够接纳没有排斥，因为身体知道这是自己里面的细胞，它认得。

假设身体里面会抗拒那每七年更换的新细胞，那么人最多只能活七岁到十岁，但是今天我们能活到七十岁，足见身体认得自身生长的新细胞，知道这细胞属于身体。

下半段，我们看见的是另一种感觉，保罗一方面叫我们不要因为功用赶不上别的肢体，就觉得不属于这个身子；另外一方面，如果我们要服事的话，永远谨记，没有一个肢体比另外一个肢体更优越。

“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它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林前 12:23）。这一段圣经是根据前面的话而来，前面说：“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林前 12:21）头所以会对脚这么说，是因为觉得脚没什么用，但是圣经却说：“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 12:22）如此，脚虽是软弱，但却不可缺少。脚不仅软弱，也是很不得体的，但是圣经说要越发给它加上体面，这是主在身体里面的工作。俊美的自然用不着装饰，但是神配搭这个身体，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在教会里面，在身体里面，没有一个身体是可以缺少的，自然包括这个脚在内。

很有趣的，我们知道脚在全身里面是最不体面，是软弱的，原因有二，它离心脏很远，不只离心脏很远，离头也很远。二、因为脚走路走多了，要穿鞋，穿鞋则容易长香港脚，一长了香港脚以后，当然就不体面了，不仅难看，还有别的问题。

每次看脚我们一定往下看，很少有人是往上看的，除非你把脚跷起来。用英文来说，就是 look down，每次看脚一定是 look down，所以自然而然我们看脚便好像是最不体面。很少人注意脚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脚伤害一点没什么关系，心脏就不同了，心脏绝不能有一点点问题。因此实际上很多人脚都或多或少有些问题，但因为觉得没有什么关系，也就不在意的忽略了。

然而你是否想过，就是因为人的脚证明我们是神的杰作。人是万物之灵，因为在所有的动物里，只有人可以站立，因为神给了人一双脚，这个肢体看上去虽不体面，但是神要叫他越发俊美。一个人，单单站着，其中的学问就大的不得了。如果有个固体像人这样高大，而且像人这样重，你只要稍微一推，它就倒了。但是我们人站着，只要稍微往前倾斜一点，脚掌的神经马上通知大脑，然后大脑就赶快再拍电报回去，说有一块肌肉要稍微收缩一点，另一块肌肉要稍微放松一点，结果这个人就得到平衡。所以有人说，一个人站着，需要一台电脑计算才足以维持他的平衡。

所以不要忘记了，我们以为最不俊美的，最不体面的，神要使它愈发俊美。

人类今天有文明，就是因为人有手，不光是因为人有手，最重要的因为人有个大拇指，整个手的功能有百分之四十五由大拇指担任。假若有一天大拇指罢工，什么事也不做，有三样事我们便无法办到，一、写字；二、端茶；三、和人握手。失去大拇指，也就等于失去全部的指头，所以不能轻看手，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

论到手的功能，遑论大拇指，连小拇指也很有用。小拇指的用处特别在耳朵发痒的时候，那个时候你觉得大拇指一点用处都没有，就是小拇指能够搔到痒处。

身体中没有一样东西是没有用的，同理，没有一个人在教会里面是没有功用的，问题不在没有本领，实际上生命已经在里面，肌肉细胞已经在里面了，现在问题在你用不用你的手？你用不用你的脚？当你尽力发展功用，便满足了神所给的机会。当抓住神所给的事奉的机会，手就尽手的功用，脚就尽脚的功用，眼睛也尽眼睛的功用，好好发挥隐藏其中的本领。

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

论到第三段：运作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运作在原文是 work，好像机器在里面发动一样。手如何能动？是因为神在这里负责一切的运作，手服事的能力从神而来，与脚之间取得的联系也从神而来。否则的话，手空有愿意，空有本领，却好像一个人经过三天三夜没有进任何食物，一点力量也没有，这岂不囫圇？所以这里所讲到的运作特别是指能力。神的运作大有能力，使肢体、手、脚动起来，眼睛也动起来，而且不光是有能力，各肢体还能配合着运动，这就圣经所说“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现在就来看看神的运作。

“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林前 12:28）这里的“设立”和 12:18 的“安排”是同一个字，所以可以翻作“神在教会所安排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二十九、三十节：“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林前 12:29、30）

这三小段叫我们看见神怎样在身体里运作，让每个肢体就能按着神的运作来运作，不只充满神的能力，而且完全在神权柄的安排之下。记住，只有神是权柄，特别每次讲到教会中的权柄时，指的就是神自己。若问什么叫权柄？严格说来就是神自己；神在哪里，那里就是权柄；神在教会，教会就是权柄。

现在教会里充满各种生命的恩赐，有肌肉细胞，有神经细胞等各种细胞，每一样都有它的本领。但不要忘记等到主给我们机会，也让我们运作时，整个运作过程不是凭我们自己，乃是听凭神的安排。

教会有各种各样的恩赐，不光是说方言的、也有行异能的、治理事的，最重要的，教会也有使徒、先知与教师。运用这么多的恩赐，特别是身体运作时，不是我们安排乃是神来安排，因为在教会中神就是我们的头，就是权柄。

神的运作有其次序，使徒摆在第一，先知摆在第二，教师摆在第三，接下来还有其他的。唯有如此，身体才能健康的运作。

保罗写哥林多前书时，主要是要给哥林多教会改正的指示，这证明原来在哥林多已经发生一些事，现在保罗靠着神的恩典、靠着神的旨意来改正他们。当时哥林多教会充满恩赐，但因为受外面的影响，许多圣徒便以为那些神奇的恩赐特别叫人感觉属灵，比如说方言、医病。如果有人有这样的恩赐，就表示神与他特别同在。哥林多教会特别看重说方言的恩赐，把说方言、医病的恩赐放在第一位，认为所有讲知识、讲智慧言语的恩赐应该放在后面。

记得前面保罗讲九个恩赐（林前 12:8~10），智慧的言语、知识的言语、信心等，这些都是恩典，是生命的恩赐，不是神奇的恩赐。但当时整个四周环境文化的影响，便叫哥林多教会发展出一套理论，以为只有神奇的恩赐最重要，其他不重要的应放在后面。为此缘故，保罗要改正，但要很小心，不要适得其反、弄巧成拙，所以他最后说“不要禁止说方言”（林前 14:39）。

保罗让我们看见在身体里谁是权柄，到底第一、第二、第三是谁来安排，是神！只有驯服在神的权柄下，全身才联络得合式，身体才开始运动。只有神知道怎样联络这些恩赐，让这些恩赐善尽功用，给他们机会，最后每一肢体运作得就像神要他们运作一样。

哥林多的圣徒推翻神的次序，照着他们的领会把神奇的恩赐放在前面，这时要发生很大的难处，看看神所创造的身体，我们就能学功课。我们所有的运动都和脑直接发生关系，脑是全身的权柄。没有一只手可以照自己的蓝图动，所有身体运作时都要臣服在脑的指挥之下，一切才能运作合宜。

弹钢琴时，人是眼睛先看见然后才弹，之后耳朵再配合，偶尔再把脚放上去，前后次序大有关系。眼睛、耳朵、手、脚，每一个运作不是照着自己的运作，乃是照着大脑所安排的次序，一、二、三、四……如果违反身体定律，便弹不成琴了。不要以为大拇指划圈圈是简单的动作，事实上这是件了不起的大事。就是这么简单的动作，大脑需要发出几千个信号，指挥这条肌肉收缩，那条肌肉放松；抽紧这根筋、放松那根筋，才能完成动作。什么时候大脑不能指挥大拇指，这叫瘫痪；如有一半的身子脑指挥不动时，这叫瘫痪。不光是这样，如果不按大脑的次序运作时，这也违反身体的定律，结果身体就有不健康的光景。

以弗所书说“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而保罗这里论到身体的建立时，说最要紧的是使徒、先知和教师（这里不是讲到传福音，所以把牧师、教师并在一起讲），神把恩赐给教会是“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神知道如果要建立基督的身体，这三个恩赐是最重要的，因为这些直接和身体的建立有极大的关系。然后再其次是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这是神主宰的安排，是基督身体里中枢神经系统的指挥，神就是那权柄。等到所有的肢体完全受神指挥时，那运作叫整个身体成为健康的光景。

另一方面，祂的权柄、祂的指挥、祂的命令，不允许整个身体都作使徒、或先知或教师、或行异能的。虽然第一是使徒，但不能都是使徒，必须有说方言的；虽然第二是教师，但不能都是教师，必须有得恩赐医病的；要许许多多的恩赐配合，不能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恩赐也无法统一化，身体里不可能只有教导的恩赐，也不能只有说方言的。神在身体里的安排就像哥林多前书十二章所说，唯有如此才能叫身体得到益处，才能叫身体有健康的发展。

由人体运作看基督身体的运作

人的脚不只能站，而且能走路。一个人在人行道上散步，假设每分钟一百步，虽是慢步，但就一个肥胖的人而言，每分钟在人行道上散步一百步是什么意思？那就是说这可怜的二只脚承受着一百公斤的重量，每只脚每分钟打在水泥地上五十次。你不要忘记，作用必有反作用，脚撞击水泥地，水泥地也撞击脚，水泥地撞击脚时，人本身也受到震动。但是我们不觉得震动，原因是脚里有特别的构造、特别的本领，就像恩赐一样。

我们一生走过多少路呢？据统计大概十万四千里。这么多的路，每走一步就震一次，人究竟经过多少震荡，多少地震？很奇妙，经过这千万次的震动，我们竟然没瘫痪，（当然中风的除外），还是好好的，原因何在？

原来人走路时有三部曲。第一曲：脚接触地面时，不管如何轻柔，全身一定受到震动，然后脚跟先着地，因为脚跟的结构里本身就有避震装置，很容易把震动吸掉，所以整个脚就像避震器一样。也许你以为这不稀奇，试想如果有天晚上没有灯光，你爬楼梯摔了一跤，不是脚先着地，而是别的部位先着地，你首先会觉得震了一下，然后觉得很痛很痛，这便是有无避震器的差别。

第二曲：可以避震的脚变成很硬的架子，把一个八十公斤的个儿托在那地方站着不动。

第三曲：如果没有这个部分，人没办法往前去。这部曲是脚推着身体往前走——当脚要动时，透过脚趾，脚变成推进的器官，叫整个身体往前推进。

你试试看，果然不简单，你走路靠的就是那个很不象样、look down的东西，他们慢慢动一动就叫整个

人往前推进了。

脚运作时，我们的脑不知拍了多少电报出去指挥，大脑——神经系统——肌肉细胞（肌肉）——动作，有秩有序，一点也马虎不得。单单从身体的运作就可想象基督奥秘身体上的运作，神就是我们的中枢神经，支配整个运作。不只这样，运作的、动的都是大拇指吗？你看见有一个大的，难看一点的，还有次难看的，但就因为都不完全一样，他们合作起来脚就得以往前运动。钢琴家弹钢琴时，眼睛每分钟看一千五百个音符，就像照相机一样，有如底片的眼睛细胞马上产生变化，里面产生微弱的电流即时以每小时五百公里的速度传到视神经，送到脑里，脑立刻接受信号判断是低音 Do 或高音 Do，这个音符和那个音符应该怎么配，马上要分辨出来。

不光这样，人眼睛底片是平面的，照出来的相片应是二度空间，但因为神的创造，大脑有如微电脑一般，因此即使底片是平面的，但拍照出来却是三度空间。一面看音符，手一面弹下去，必须有三度空间的观念才能按下去，如果没有那观念，手根本按不到那琴键所在之处。你可以试试看，一只眼睛弹钢琴，保证眼里看的、手里按的跟心里想弹的绝不一样。

大脑发出二千个动作的命令，好几百万的信号就出来，叫钢琴家要有二千个动作——同时眼睛要看、耳朵要听、脚也要配合，但要紧的就属手了，人手的奇妙之处是有一套神经网络刚好在手上、负责热、痛各种感觉，每一平方厘米约有几百万的神经末梢，大部分集中在指尖，故指尖的感觉特别灵敏，弹钢琴时越灵敏越好，在这光景下，一首弹奏出来的月光曲会令人感动。

这便是大脑指挥肢体“各按其职”的情形，只有大脑知道怎样指挥肢体运作。基督奥秘身体的运作也是如此。

基督奥秘身体里的中枢系统就是神；大脑就是我们的神；神就是指挥中心，好像太空指挥中心，有如 NASA（美国国家太空安全总署）一样。是神在我们里面运行一切，结果我们的手就开始动，脚就开始动，眼睛就开始动，各方面都开始动，形成一首美丽的曲子，叫世界听见神的教会吹奏这首美丽的曲子，宣扬神爱世人。

爱彰显身体，叫自己隐藏

十二章末了：“你们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接着十四章便告诉我们何谓更大的恩赐，使我们明白为什么神把先知讲道放在前面，把方言放在后面。圣经说：“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什么恩赐是大的？什么恩赐小一点？大小之分何在？倘若整个身体是全教会，我们要造就是自己呢？还是造就整个身体？就恩赐本身而言没有大小之分，但如果你要身体健全；要身体运作的话，则圣经告诉我们有大有小，你们应该羡慕更大的恩赐。

因这缘故，保罗说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于说万句方言。说方言是在灵里面说，

而先知讲道用悟性、用明白的话，能教导别人，方言的恩赐贡献也大，没有人能禁止说方言，但这里保罗让我们比较，看出最要紧的是什么。所以他勉励我们“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什么是造就教会的恩赐？例如，先知讲道。

读到十四章保罗还是继续这条线下去：我们的神就是权柄，只有祂能指挥安排这些运作，百节如何联络，如何各按其职，叫身体联络合式，都在祂的运筹帷幄之中。运作只有一个目的不是为自己，是为整个身体，让人看见身体里的人格。为这缘故，保罗插进了十三章。因为如果整个身体充满爱，当爱进来时，我们的自我便隐没消失，只为整个身体思想，只顾念整个身体。

如此一来，我们确是有损失：在灵里说方言是何等满足，但因为四周有那么多弟兄姐妹，因为整个身体要动；如果我爱我的弟兄，如果我爱整个身体，我们自己就隐没。

身体中爱的系统

除了权柄的系统，另外还有一个系统叫“爱的系统”，因着爱的缘故，但愿自己衰微，愿身体兴盛。我们会挣扎在自己得着造就呢，还是整个身体得造就？是叫身体动呢，还是自己特别有自由，结果整个身体受到损坏？所谓癌症，是人身上有些细胞要求自由，要求脱离身体而自由行动，因而病变产生癌症。但身体能健康的活下去，必须没有癌细胞才可以。所以十字架必须作很深很深的工，让我们除去自己。虽然以撒是神所给予，但结果是神告诉我们把祂所赐的以撒重新献上。什么时候我们这样献上，便表明是爱神的。恩赐是神所给，为教会而给的。如果我有说方言的恩赐，这便像以撒一样是神赐予的，我可以自由的运动。但问题在于我只是身体中的肢体，现在我要让整个身体运动，最后让人看见我们的主。为着这缘故，十字架工作的结果是爱完全充满我们，叫我们自己退后。这时我们宁可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一万句的方言已把我带到天上荣耀的境地，我何等愿说万句方言。但为着整个身体能得着功用，为着身体能彰显基督的荣耀，我宁可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叫我失去那一万句方言所带来的喜乐，除非一个人被爱充满，除非一个人完全受爱的系统的支配，否则不可能如此。

身体里不光是有恩赐，还有一条道路，是“最妙的道”，这条路就是爱的道路。爱乃是身体的道路，本来我们为着恩赐；为着这些恩赐能得着彰显，当权柄系统告诉我们：第一、第二、第三、……，许多时候我们挣扎，我们不愿意，这样我们就没有路。但是爱在什么地方，路就在什么地方，所以保罗就转到十三章，十三章好像括弧里的文字，但是非常重要。

哥林多前书十三章所说的爱，相对那一面不是恨，是“自己”，与恨没有关系。“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什么时候爱进来，我们自己就从后门溜走了。有人会觉得这里的爱太消极，其实一点也不会，这里爱的目的乃是要叫自己隐藏。

保罗就是这样的人。保罗说：我说的方言比你们众人还要多，但是为着身体的缘故，我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过说万句的方言。这句话证明保罗是个认识十字架，是被爱充满的人，在爱的系统下，他因而臣服在权柄的系统底下。

这就像夫妇一样，如果你让一个妻子完全顺服在丈夫的权柄底下，你告诉她第一、第二、第三……这些该有的情形。但是这个家真正能够完全运作的，除了权柄系统以外，还需爱的系统，让爱的系统把人带到权柄系统底下。所以妻子愈爱丈夫，她就愈容易顺服在应当顺服的权柄底下，结果使这个家庭变得非常美丽。

神创造时使我们的身体有两个系统，一为中枢神经系统，这一个系统控制我们，指挥每一个肢体的运作。在这个权柄系统底下，身体会有很快的反应，就像前面提过的弹钢琴一样。但是如果我们的身体里面只有这种系统，便产生危险。

假设我有个女儿十二岁，她坐在凳子上弹一首月光曲，指法熟练，乐曲美妙，大家都觉得她才华出众，那么我很高兴。做父母的，何等愿意永远看见女儿坐在那里表现她的天才，这叫父母心中何等快乐！但是她十四、十五了，然后十六岁、十七岁、十八岁，如果她十八岁时，虽然身材长大，但琴艺、感情仍旧和十二岁一样，不错，她是发表了人格，但发表的是十二岁时的天才。如此做父母的要伤心了，因为这个人等于没有长大！

如果这个身体真的长大了，等到她十八岁、二十岁的时候，虽然仍旧弹月光曲，但是不一样了，她的感受不一样、经验不一样，对于月光曲的领会也不同了，等到再用同样的手弹的时候，你看见连她的手也长大了，这个时候所发表出来的人格是更成熟的人格，这才是长大了。

爱使身体成长

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这里加进了爱这一段经文，原来是爱叫整个身体长大，“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身体在爱中之时，就会渐渐增长。

基督奥秘的身体不光是要整体的运动，不光是要彰显人格；更要紧的是一面建立基督的身体，一面要在爱中使身体渐长，最后达到成熟的地步。

人体另外有内分泌系统，就是这个系统能够把一个人从童年慢慢的带到成年，当她做了母亲的时候，能够把生命分给别人。一个人成熟了，一个人长大了，不仅拥有自己的生命，还能把生命继续传递下去。

是爱叫我们能够渐渐成长，也是爱使我们把生命分出去。葡萄树成熟以后，经过酒榨就变成了酒。冬天到了的时候，他自己虽然摧残、虽然破碎，像个枯枝一样立在冰天雪地之中。但在寒冬之际，许许多多的浪人，许许多多贫苦的人就从这葡萄酒里得着喜乐。

这是给出去的生命，长大、成熟之后把生命分出去。第一年过去，春天来临时，葡萄又开始长了；然后到了夏天，葡萄又慢慢成熟，人将它摘下，再放到酒榨里面，压碎，流出酒来，供应许多人的需要，葡萄又回到孤单的境地。

再一次的牺牲，再一次的生长，再一次的给予，如此反复不已而生生不息！

葡萄的故事乃是十三章的故事。“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有的人恒久忍耐却没有恩慈；有的人恒久受苦结果他是苦的，给人的感觉是苦的。

什么叫爱？爱是长久受苦（原文就是长久受苦），但是有恩慈。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恒久受苦，当枪扎主的肋旁，祂肋旁流出血和水，血代表赦免，水代表供应。

什么叫爱？“爱是恒久忍耐”，六个钟头的糟蹋，在十字架上被人摧残，被人讥笑，但是到了最后人扎祂，此时祂应该没有反应，没有反应就表示祂成功了。但是不，我们的主有反应，流出了血和水。整个路加福音，整个哥林多前书十三章所说的爱，就是我们主自己。爱就是葡萄的故事，因此主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

把哥林多前书十三章的“爱”换作“基督”读读看：基督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基督是不嫉妒，基督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

这个爱只有在主的身上才有，祂的生命就是葡萄的生命，一面成长，然后把生命分出去。

做母亲的人所受的生产之苦不是她当得的，乃是为要把生命分给儿女。等她经过了苦难，她说下一次我不要。但是到了下一次她还是把生命分出去。

人的脑干下面有一个大约像豌豆大小的东西，很轻，大概只有半公克，叫“脑垂体”。脑垂体虽然小，百分之八十五又都是水，但却是世界上最小巧也是最复杂的化学工厂。我们如何到这世界，如何从母腹里面出生，就是脑垂体的贡献。

脑垂体是内分泌系统里最重要的一个，它会在母亲的身体里产生一种催产素，把我们从母腹送到这个世

上来。如果没有这个系统，我们没有一个人可以到这世界上来。

除此之外，脑垂体还决定我们是一米高的侏儒，还是两米多的巨无霸；并且它还可以加速人衰老的过程，可以在几个月内叫一个人完全衰老。

不仅如此，内分泌系统使我们的骨骼长、长、长，一直长到某一个地步就不再长了。但是如果我们突然遭受什么变化，使脑垂体受损害的话，那时人的手、脚或下巴会忽然恢复生长，可能下巴会长的像灯笼一样，鼻子会长的像圆球一样，手和脚会过长。这样的事确实发生过。

有人对动物作过实验，把一种能够致癌的化学药品放在某个动物上，然后再把它的脑垂体切掉，它就不会生癌症了。所以这可以说是人体里非常奥秘的一部份。

内分泌系统散布在我们全身不受注意的角落，所以有人说这叫“小兵立大功”；因为全身所有的内分泌系统加起来，不及两磅，而且都隐藏在你看不见的地方，但是它们却完全关系我们整个人的生长，十分奇妙！

基督奥秘的身体也是如此。爱，有的时候就是一句简单的话，就是一个好看的面孔，小小的，好像不知隐藏在什么地方，但是就是这个爱的系统，能叫整个基督的身体渐渐长大。无怪乎保罗从权柄的系统转到爱的系统，最后还强调“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其中最大的就是爱”。

基督奥妙的身体里有两个这样的系统，一方面叫身体在那边运作，另一方面这个身体成长，愈成长就能“满有基督……的身量”。到了那个时候，我们更能够彰显基督，而且把生命分出去，达到它自己的使用。

保罗接着说，“你们要追求爱”（林前 14:1），“追求”这两个字，和在大马色路上主耶稣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追求”和“逼迫”在原文是同一个字。

保罗没有得救以前，为要抓拿基督徒，不仅在耶路撒冷，他甚至跑到大马色要捆绑那些人，宁可违反自己的原则和大祭司做朋友，就是要逼迫这些人。他以为是逼迫神的教会，主耶稣却说是逼迫祂。

保罗当初怎么逼迫、怎么摧残，现在他用同样的一句话说你们要“追求”爱；当初保罗逼迫教会，要撕碎基督的身体，但如今他要叫基督的身体运作成长。今天神的儿女所需要的，就是像保罗当初要拆毁基督身体的那个努力，我们今天要竭力保守圣灵在我们里面已经有的痕印。

当保罗说“你们要追求爱”这话时，他以自己在大马色路上所发生的故事做背景，告诉、提醒、教训、

劝诫我们：没有爱就没有成长；不能像葡萄树一样，教会就没有办法成长，生命就没有办法分出去。虽然教会也许是健康的，也许是慢慢活动，也许能够彰显基督，但是不够！必须要有爱！如果这个基督的身体里没有爱，光有其他的，那只不过像鸣的锣和响的钹一样，结果我们就算不得什么；虽然我们聚集在一起，彼此劝勉，如果没有爱，就算不得什么！

只有爱能让我们在一起，只有爱能叫我们成长，也只有爱能叫我们的自己隐匿。当教会充满爱，众人就看见我们是基督的门徒。二十三节：“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二十六节：“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身体运动的时候就是全教会聚在一起的时候，也就是我们聚会的时候。

在圣经的观念里，聚会是全教会聚集一处，那就叫做身体开始运动了。这个时候，整个肢体都在运作，或有诗歌、或有教育、或有启示、或有方言。当不信的人来到我们中间，他不是说这个教会真好，不是说这个教会很合我的胃口，而是他能够伏在地上敬拜神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

现在这个身体，基督奥秘的身体，能把里面隐藏的人格完全发挥出来，叫人看见神，教会终于完成了基督托付的事。

末了的劝勉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 12:1~2）第五节：“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罗 12:5）

这里有两个身体：一个是我们的身体，一个是基督奥秘的身体。什么叫奉献？我们为什么要把身体献上？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林前 6:15）我们岂不是应该在基督里吗？

奉献就是物归原主，奉献就是神叫我们作肢体的回到应该站的地位；把我们身体献上，就是回到我们应该站的位置，就是回归成为基督的肢体。

奉献就是把我们的身体，放到基督奥秘的身体里，这个时候神的旨意就要达到，本书所讲的异象就要实现。

我们的身体本来就是基督的肢体，理所当然该在基督里面，所以当我们献上，我们就回到神的旨意中，联于基督，自然就在基督里。但是不要忘记，基督的身体也有许多肢体。

有个人到喜马拉雅山去探险，有一天遇到了非常大的风雪。一般人碰到这么大的风雪只会顾自己，自顾犹不暇，哪能再兼顾别人呢！和这个人同路的一队人都在大风雪中迷了路，这个人 and 另一个队友走在队伍的末端跟着走，希望能找到出路。走着走着，忽然发现脚旁边有一个硬硬的东西，低头一看，原来是个倒在冰雪中的人，摸摸他，尚有体温，显然倒下不久。但是在这种地方，即使倒下时没死，也差不多等于死亡了。

另一个队友一看见这个“路倒尸”，当下决定不救他，跨过去，赶紧追上队伍。这个人，也和队友一样跨过去，一步、二步，回头犹豫了一会儿，救？不救？不管如何，那依然是个有气息的生命，怎能把他当成死了的人一样？但是——背他，我还有活命的机会吗？

终于，他的脚往回走，将此人扛在肩上，迈开步伐向前走。

走了很久以后，慢慢的他的身体竟然热了起来，本来他冰冷寒冻得几乎要死掉，这么一扛反而暖热起来。他的体温升高，全身发热，竟然使肩膀上那个只剩半条命的人苏醒过来，结果两个人都得了活命的机会。

这两人遂互相打气再往前走，忽然脚边又碰到东西，一看之下非同小可，原来是刚才为了保住自己性命而见死不救的队友，为了保命，他一个人往前走，风雪加剧时，他便愈走愈冷，愈走愈寒，最后倒毙在雪地里。

这是个真实的故事。

今天我们见到神的儿女躺下来时，自己往前走呢，还是因着爱的缘故扛着他走，原以为是增加身体的重量，结果却使我们愈走愈热，然后热力再传过去，结果两个人就都活过来了。

盼望今天在属灵的事上，同样的故事能发生。当我们的身体完全放在奥秘的身体里面，不错，会有泪、有汗，有时候甚至有血，但是因着我们彼此相爱、彼此忍耐、彼此包容，最后整个教会，都要活过来。

这个充满“行动”的身体，叫世人就看见隐藏其中的人格——基督自己；就是此刻，教会完成了她的使命，叫世界看见的不是瘫痪的身体，而是充满朝气、充满生命的身体！